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張 子 全 書

(上)

張 載 撰
朱 熹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張子全書

(上)

張載撰
朱熹注

國學基本叢書

序

歲己丑。予奉命巡學陝右。蒞扶風。率諸生謁橫渠張子廟。雖車服禮器。鮮有存者。然登其堂。不覺斂容屏息。肅然起敬焉。旣而博士繩武。示予橫渠全集。且曰。是書多錯簡。欲重刻。未逮也。予自幼讀西銘。正蒙。雖未窺見奧蘊。然每一展卷。輒胸臆爽豁。旣得讀全書。益有鼓舞不盡之致焉。大抵言性命。使人心玩之。而如所欲言者。必身體之。而適得其力之能至者也。集中經學。理窟諸篇。於禮樂詩書。井田學校。宗法。喪祭。討論精確。實有可見之施行。薛思菴曰。張子以禮爲教。不言理而言禮。理虛而禮實也。儒道宗旨。就世間綱紀倫物上着脚。故由禮入。最爲切要。卽約禮復禮的傳也。西銘言仁大而非夸。蓋太極明此性之全體。西銘狀此性之大用。禮虛而微。用弘而實焉。正蒙論天地太和。綱縉風雨霜雪萬品之流行。山川之融結。卽器卽道。皆前人之所未發。朱子所謂親切嚴密是也。史稱橫渠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與諸生言學。每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爲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學者大蔽也。又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卓哉張子。其諸光輝而近于化者歟。若其所從入。則循循下學。正蒙所謂言有教。動有法。息有養。瞬有存。數語盡之矣。是故學張子之學。而實踐其事者。斯不愧讀張子之書。而洞晰其理。予也不敏。何足以言學。然竊喜讀張子書。而有鼓舞不盡之致。用校正而梓之。以成博士志焉。時康熙五十八年冬至月。高安後學朱軾序。

張子全書卷之一

西銘 此篇論乾坤一大父母。人物皆己之兄弟一輩。而人當盡事親之道。以事天地。

朱子曰。橫渠姓張名載。字子厚。秦人也。學古力行。篤志好禮。爲關中士子宗師。嘗於學堂雙牖。左書砭愚。右書訂頑。伊川先生曰。是啓爭端。改曰東銘。西銘。二銘雖同出於一時之作。然其詞義之所指。氣象之所及。淺深廣狹。判然不同。是以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而於東銘則未嘗言。蓋學者誠於西銘之言。反復玩味。而有以自得之。則心廣理明。意味自別。若東銘。則雖分別長傲。遂非之失。於毫釐之間。所以開警後學。亦不爲不切。然意味有窮。而於下學工夫。蓋猶有未盡者。又安得與西銘徹上徹下一以貫之之旨。同日語哉。

乾稱父。坤稱母。子茲藐焉。乃混然中處。
天陽也。以至健。而位乎上。父道也。地陰也。以至順。而位乎下。母道也。人稟氣於天。賦形於地。以藐然之身。混合無間。而位乎中。子道也。然不曰天地。而曰乾坤者。天地其形體也。乾坤其性情也。乾者健而無息之謂。萬物之所資以始者也。坤者順而有常之謂。萬物之所資以生者也。是乃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而父母乎萬物者。故指而言之。

朱子曰。須子細看他說理。一而分殊。而今道天地不是父母。父母不是天地。不得分明。是一理。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凡天下之男。皆乾之氣。凡天下之女。皆坤之氣。從這裏便徹上徹下。都卽是一箇氣。都透過了。○自一家言之。父母是一家之父母。自天下言之。天地是天下之父母。○混然中處。言混合無間。蓋此身便是從天地來。○人之一身。固是父母所生。然父母之所以爲父母者。卽是乾坤。若以父母而言。則一物各一父母。若以乾坤而言。則萬物同一父母矣。萬物既同一父母。則吾體之所以爲體者。豈非天地之塞。吾性之所以爲性者。豈非天地之帥哉。古之君子。惟其見得道理真實如此。所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推其所爲。以至於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而非億之也。今若必謂人物只是父母所生。更與乾坤都無干涉。其所以有取於西銘者。但取其姑爲宏闊廣大之言。

以形容仁體。破有我之私而已。則是所謂仁體者。全是虛名。初無實體。而小己之私。卻是實理。合有分別。聖賢如此。卻初不見義理。只見利害。而妄以己意。造作言語。以增飾其所無。破壞其所有也。○某所論西銘之意。正爲長者以橫渠之言。不當謂乾坤實爲父母。而以膠固斥之。故竊疑之。以爲若如長者之意。則是人物實無所資於天地。恐有所未安爾。今來誨。猶以橫渠只是假借之言。而未察父母之與乾坤。雖其分之有殊。而初未嘗有二體。但其分之殊。則又不得不辨也。○西山真氏曰。西銘推事親之心。以事天。蓋父母生我者也。而所以生之者。天地也。天賦以氣。地賦以形。父母固我之父母也。天地亦我之父母也。朱子曰。父母者。一身之父母也。天地者。人與物。已與人。皆共以爲父母者也。父母之生我。也。四肢百骸。無一不全。必能全其身之形。然後爲不忝於父母。天地之生我。也。五常百善。無一不備。必能全其性之理。然後爲不負於天地。故仁人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又西銘之妙旨。不可以不知也。

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

乾陽坤陰。此天地之氣。塞乎兩間。而人物之所資以爲體者也。故曰。天地之塞。吾其體。乾健坤順。此天地之志。爲氣之帥。而人物之所得以爲性者也。故曰。天地之帥。吾其性。深察乎此。則父乾母坤。混然中處之實。可見矣。

朱子曰。西銘大要在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兩句。上塞是說氣。孟子所謂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卽用這箇塞字。張子此篇。大抵皆古人說話集來。○塞。只是氣。吾之體。卽天地之氣。帥。是主宰。乃天地之常理也。吾之性。卽天地之理。○問。天地之塞。如何是塞。曰。塞與帥字。皆張子用字妙處。塞乃孟子塞天地之間。體乃孟子氣體之充者。有一毫不滿之處。則非塞矣。帥乃志氣之帥。而有主宰之意。此西銘借用孟子論浩然之氣處。若不是此二句。爲之關紐。則下文言同胞。言兄弟等句。在他人中。物皆與我。初何干涉。其謂之兄弟同胞。乃是此一理。與我相通。故上說父母。下說兄弟。皆是其血脈過度處。西銘解塞帥二字。只說大槩。若要說盡。須用起疏注可也。○問。天地之帥。吾其性。先生解以乾健坤順。爲天地之志。天地安得有志。曰。復其見天地之心。天地之情。可見。安得謂天地無心。情乎。或問。福善禍淫。天之志否。曰。程先生說。天地以生物爲心。最好。此乃是無心之心也。○天地之塞。似亦著擴充字未得。但謂充滿乎天地之間。莫非氣。而吾所得以爲形骸者。皆此氣耳。天地之帥。則天地之心。而理在其中也。○問。西銘之義。曰。他緊

要血脉。盡在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兩句上。上面乾稱父至混然中處。是頭。下面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便是箇項。下面便撇開說許多大君吾父母宗子云云。盡是從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說來。到得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這志便只是那天地之帥吾其性底志。爲人子便要述得父之事。而繼得父之志。如此方是事親。如事天便要述得天之事。繼得天之志。方是事天。若是違了此道理。便是天之悖德之子。若害了這仁。便是天之賊子。若是濟惡不俊。便是天之不才之子。若能踐形。便是克肖之子。這意思血脉都是從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說緊要都是這兩句。若不是此兩句。則天自是天。我自是我。有何干涉。或問此兩句便是理一處否。曰然。○問天地之塞吾其體。塞者日月之往來。寒暑之迭更。與夫星辰之運行。山川之融結。又五行質之所具。氣之所行。無非塞乎天地者。曰塞字意得之。○且逐日自把身心來體察。便見得吾身便是天地之性。吾性便是天地之帥。○問先生解西銘天地之塞。作望塞之塞。如何。曰後來又改了。只作充塞。橫渠不妄下字。各有來處。○向要到雲谷。自下上山。半塗大雨。通身皆濕。得到地頭。因思著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時季通及某人同在那裏。某因各人解此兩句。自亦作兩句解。後來看也。自說得著。所以迤邐便作西銘等解。○北溪陳氏曰。性只是理。人之生不成。只空得箇理。須有箇形骸。方載得此理。其實理不外乎氣。得天地之氣。成這形。得天地之理。成這性。所以橫渠曰。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塞字只是就孟子浩然之氣。塞乎天地句。撥一字來說。氣帥字只是就孟子志氣之帥句。撥一字來說理。

民吾同胞。物吾與也。

人物竝生於天地之間。其所資以爲體者。皆天地之塞。其所以爲性者。皆天地之帥也。然體有偏正之殊。故其於性也不無明暗之異。惟人也得其形氣之正。是以其心最靈。而有以通乎性命之全體。於竝生之中。又爲同類。而最貴焉。故曰同胞。則其視之也。皆如己之兄弟矣。物則得夫形氣之偏。而不能通乎性命之全。故與我不同類。而不若人之貴。然原其體性之所自。是亦本之天地。而未嘗不同也。故曰吾與。則其視之也。亦如己之儕輩矣。惟同胞也。故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如下文所云。惟吾與

也。故凡有形於天地之間者。若動若植。有情無情。莫不有以若其性。遂其宜焉。此儒者之道。所以必至於參天地。贊化育。然後爲功用之全。而非有所強於外也。

朱子曰。通是一氣。初無間隔。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萬物雖皆天地所生。而人獨得天地之正氣。故人爲最靈。故民吾同胞。物則亦我之儕輩。孟子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等差自然如此。大抵卽事親者以明事天。○問。西銘理一分殊。莫是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之意否。曰。民物固是分殊。須是就民物中。又各知得分殊。不是伊川說破也。難理會。然看久。自覺裏面有分別。○問。物吾與也。莫是黨與之與否。曰。然。○西山真氏曰。凡生於天壤之間者。莫非天地之子。而吾之同氣者。也是之謂理一。然親者。吾之同體。民者。吾之同類。而物則異類矣。是之謂分殊。以其理一。故仁愛之施無不徧。以其分殊。故仁愛之施則有差。○黃巖孫曰。程子云。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爲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皆推不得。不可道他物不得有也。人只爲自私。將自家軀殼上頭起意。故看得道理小了。他底放這身來。都在萬物中一例看大小。大快活。

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

乾父坤母。而人生其中。凡天下之人。皆天地之子矣。然繼承天地。統理人物。則大君而已。故爲父母宗子。輔佐大君。綱紀衆事。則大臣而已。故爲宗子之家相。天下之老一也。故凡尊天下之高年者。乃所以長吾之長。天下之幼一也。故凡慈天下之孤弱者。乃所以幼吾之幼。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是兄弟之合德乎。父母者也。賢者。才德過於常人。是兄弟之秀出乎等夷者也。是皆以天地之子言之。則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非吾兄弟無告者而何哉。

朱子曰。西銘狀仁之體。元自昭著。以味者不見。故假父母宗子家相等名。以曉譬之。初未嘗謂與乾坤都無干涉。而姑爲是言。以形容之也。○人皆天地之子。而大君乃其適長子。所謂宗子有君道者也。故曰。大君者。乃吾父母之宗子。爾非如所謂旣爲父母。又降而爲

子也。問宗子如何是適長子。曰：此正以繼嗣之宗爲喻爾。繼嗣之宗，兄弟宗之，非父母之適長子而何。○許多人物，生於天地之間，同一氣，同此一性，便是吾兄弟黨與，大小等級之不同，便是親疎遠近之分。○凡天下疲癯殘疾，惻獨寡，吾兄弟顛連而無告者，也。君子之爲政，且要主張這一人。

子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

畏天自保者，猶其敬親之至也。樂天而不憂者，猶其愛親之純也。

朱子曰：西銘首論天地萬物與我同體之意，固極宏大，然其所論事天功夫，則自子時保之以下，方極親切。○問：西銘自乾稱父，坤稱母，至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處是仁之體，子時保之以下，是做工夫處。曰：若言同胞吾與了，便說著博施濟衆，卻不是，所以只教人做工夫處，只在敬與恐懼。故曰：子時保之子之翼也，能常敬而恐懼，則這箇道理自在。

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惟肖者也。不循大理而徇人欲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也。故謂之悖德。戕滅天理，自絕本根者，賊殺其親，大逆無道也。故謂之賊。長惡不悛，不可教訓者，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也。故謂之不才。若夫盡人之性，而有以充人之形，則與天地相似而不違矣。故謂之肖。

朱子曰：人之有形有色，無不各有自然之理，所謂天性也。踐如踐言之踐，蓋衆人有是形而不能盡其理，故無以踐其形。惟聖人有是形，又能盡其理，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慊也。○西山真氏曰：天之予我，以是理也，莫非至善，而我悖之，即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形，而不能盡人之理，即天之克肖子也。

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

孝子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聖人知變化之道，則所行者，無非天地之事矣。通神明之德，則所存者，無非天地之心矣。此二者，皆樂天踐形之事也。

問：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其旨如何。朱子曰：聖人之於天地，如孝子之於父母，化者，天地之用，一過而無迹者也。知之則

天地之用在我。如子之述父事也。神者天地之心。常存而不測者也。窮之則天地之心在我。如子之繼父志也。得其心而後可以語其用。故曰窮神知化。而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亦此之謂歟。○如知得恁地便生。知得恁地便死。知得恁地便消。知得恁地便長。此皆是繼天地之志。隨他恁地進退消長盈虛。與時偕行。小而言之。飢食渴飲。出入息。大而言之。君臣便有義。父子便有仁。此都是述天地之事。化底是氣。故喚做天地之事。神底是理。故喚做天地之志。窮神者。窺見天地之志。這箇無形無迹。那化底卻又都見得。○陳氏曰。神是天地之心。化是天地之用。窮神以至到言。知化非聞見之知。如知化育之知。乃默契之謂耳。

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

孝經引詩曰。無忝爾所生。故事天者。仰不愧。俯不怍。則不忝乎天地矣。又曰。夙夜匪懈。故事天者。存其心。養其性。則不懈乎事天矣。此二者。畏天之事。而君子所以求踐夫形者也。

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穎封人之錫類。

好飲酒而不顧父母之養者。不孝也。故遏人欲。如禹之惡旨酒。則所以顧天之養者。至矣。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故育英才。如穎考叔之及莊公。則所以永錫爾類者。廣矣。

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

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其功大矣。故事天者。盡事天之道。而天心豫焉。則亦天之舜也。申生無所逃而待烹。其恭至矣。故事天者。天壽不貳。而脩身以俟之。則亦天之申生也。

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

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若曾子之啓手啓足。則體其所受乎親者。而歸其全也。況天之所以與我者。無一善之不備。亦全而生之也。故事天者。能體其所受於天者。而全歸之。則亦天之曾子矣。子於父

母東西南北。唯令之從。若伯奇之履霜中野。則勇於從而順令也。況天之所以命我者。吉凶禍福。非有人欲之私。故事天者。能勇於從而順受其正。則亦天之伯奇矣。

問自惡旨酒。至勇於從令。此六聖賢事。可見理一分殊乎。朱子曰。惡旨酒。青英才是事天。顧養及錫類。則是事親。每一句皆存兩義。推類可見。○問。穎封人之錫類。申生其恭。二子皆不能無失處。豈能盡得孝道。曰。西銘本不說孝。只是說事天。但推事親之心。以事天耳。二子就此處論之。誠是如此。蓋事親。卻未免有正不正處。若天道純然。則無正不正之處。只是推此心以奉事之耳。○問。西銘無所逃。而待烹申生未盡。此道何故取之。曰。天不到得似獻公也。人有妄天。則無妄。若教自家死。便是理合如此。只得聽受之耳。○問。申生之不去。伯奇之自沉。皆陷於惡。非中道也。而取之與舜曾同。何也。曰。舜之底豫。贊化育也。故曰功。申生待烹。順受而已。故曰恭。曾子歸全。全其所以與我者。終身之仁也。伯奇順令。順其所以使我者。一事之仁也。伯奇尹吉甫之子。其事不知據何書爲實。自沈恐未可盡信。然彼所事者。人也。人則有妄。故有陷父之失。此所事者。天也。天豈有妄。而又何陷邪。西銘大率借彼以明此。不可著迹論也。○黃巖孫曰。履霜。伯奇所作也。吉甫聽後妻之言。逐之。伯奇編木荷而衣。採亭花而食。清朝履霜。自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歌。曲終。投河而死。家語曰。曾參遺妻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伯奇事後母至孝。後母譖之。伯奇乃亡。走山林。說苑。王國子奇事。與此正同。必有一誤。○又按程子遺書問。舜與曾子之孝。優劣如何。曰。家語載耘瓜事。雖不可信。卻有此義理。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建大杖以擊其背。曾子仆地。不知人事。良久而蘇。欣然起進。曰。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乃退援琴而歌。使知體康。孔子聞而怒。曾子至孝如此。亦有這些失處。若是舜百事。事父母。只殺他不得。又問。如申生待烹之事如何。曰。此只是恭。若舜須逃也。

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富貴福澤。所以大奉於我。而使吾之爲善也。輕貧賤憂戚。所以拂亂於我。而使吾之爲志也。篤天地之於人。父母之於子。其設心豈有異哉。故君子之事天也。以周公之富。而不至於驕。以顏子之貧。而不改其樂。其事親也。愛之則喜。而不忘。惡之則懼。而無怨。其心亦一而已矣。

朱子曰。敬天當如敬親。戰戰兢兢。無所不至。愛天當如愛親。無所不順。天之生我。安頓得好。令我富貴崇高。便如父母愛我。當喜而不

忘安頓得不好。令我貧賤憂戚。便如念。母欲成就我。當勞而不怨。

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孝子之身存。則其事親者。不違其志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親也。仁人之身存。則其事天者。不逆其理而已。沒。則安而無愧於天也。蓋所謂朝聞夕死。吾得正而斃焉者。故張子之銘。以是終焉。

問。存吾順事。沒吾寧也。朱子曰。二句所論甚當。舊說誤矣。然以上句富貴貧賤之語例之。則亦不可太相連說。今改云。孝子之身存。則其事親也。不違其志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親也。仁人之身存。則其事天也。不逆其理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天也。蓋所謂天壽不貳。而脩身以俟之者。故張子之銘。以是終焉。似得張子之本意。

論曰。天地之間。理一而已。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則其大小之分。親疎之等。至於十百千萬。而不能齊也。不有聖賢者出。孰能合其異而反其同哉。西銘之作。意蓋如此。程子以爲明理一而分殊。可謂一言以蔽之矣。蓋以乾爲父。以坤爲母。有生之類。無物不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一統而萬殊。則雖天下一家。中國一人。而不流於兼愛之弊。萬殊而一貫。則雖親疎異情。貴賤異等。而不梏於爲我之私。此西銘之大指也。觀其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蓋無適而非所謂分立而推理一也。夫豈專以民吾同胞。長長幼幼爲理一。而必默識於言意之表。然後知其分之殊哉。且所謂稱物平施者。正謂稱物之宜。以平吾之施云爾。若無稱物之義。則亦何以知夫所施之平哉。龜山第二書。蓋欲發明此意。然言不盡而理有餘也。故愚得因其說而遂言之如此。同志之士。幸相與折衷焉。熹旣爲此解。後得尹氏書云。楊中立答伊川先生論西銘書。有釋然無惑之語。先生讀之曰。楊時也未釋然。乃知此論所疑第

二書之說。先生蓋亦未之許也。然龜山語錄有曰。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所謂分殊。猶孟子言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耳。或曰。如是。則體用果離而爲二矣。曰。用未嘗離體也。以人觀之。四肢百骸。具於一身者。體也。至其用處。則首不可以加履。足不可以納冠。蓋卽體而言。而分已在其中矣。此論分別異同。各有歸趣。大非答書之比。豈其年高德盛。而所見始益精與。因復表而出之。以明答書之說。誠有未釋然者。而龜山所見。蓋不終於此而已也。乾道壬辰孟冬朔旦。熹謹書。

龜山楊氏上程子書曰。竊謂道之不明。知者過之。西銘之書。其幾於過乎。昔之問仁於孔子者。多矣。雖顏子仲弓之徒。所以告之者。不過求仁之方耳。至於仁之體。未嘗言也。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言仁之最親。無如此者。然亦體用兩言之。未聞如西銘之說也。孔孟豈有隱哉。蓋不敢過之。以起後學之弊也。且墨氏之兼愛。固仁者之事也。其流遂至於無父。豈墨氏之罪哉。孟子力攻之。必歸罪於墨子者。正其本也。故君子言必虛。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正謂此耳。西銘發明聖人之微意。至深。然而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則後世有聖賢者出。推本而論之。未免歸罪於橫渠也。時竊妄意此書。蓋西人共守而謹行之者。欲得先生一言。推明其用。與西銘並行。庶乎體用兼明。使學者免於流蕩也。橫渠之學。造極天人之蘊。非後學所能窺測。然所疑如此。故輒言之。先生以謂何如。程子曰。前所寄史論十篇。其意甚正。才一觀。便爲人借去。俟更子細。西銘之論。則未然。橫渠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先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二者亦前聖所未發。豈墨氏之比哉。西銘明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老幼及人。理一也。愛無差等。本二也。分殊之敝。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無義。分立而推理。一以正私勝之流。仁之方也。無別而迷兼愛。至於無父之極。義之賊也。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謂不及。不亦異乎。龜山第二書曰。辱示西銘微旨。伏讀竟日。曉然且悉。如侍几席。親訓誨也。時昔從明道。卽授以西銘。使讀之。尋釋累日。乃若有得。於是始知爲學之大方。固將終身佩服。豈敢妄疑其失。比同於墨氏。前書所論西銘之書。以民爲同胞。長其長。幼其幼。以鰥寡孤獨爲兄弟之無告。蓋所謂明理一也。然其辭無親親之殺。非明者默識於言意之表。烏知所謂理一而分殊哉。故竊恐其流遂至兼愛。非謂西銘之書爲兼愛。

而發與墨氏同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謂推之也。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則無事乎推矣。無事乎推者，理一故也。理一而分殊，故聖人稱物平施。茲所以爲仁之至，義之盡也。歟！何謂稱物，遠近親疎，各當其分，所謂稱也。何謂平施，所以施之，其心一焉。所謂平也。時昔者竊意西銘之書，有平施之心，無稱物之義，故曰：言體而不及，用蓋指仁義爲說也。故仁之過，其敝無分，無分則妨義。義之過，其流自私，自私則害仁。害仁則楊氏之爲我也，妨義則墨氏之兼愛也。二者其失雖殊，其得罪於聖人，則均矣。西銘之旨，隱奧難知，固前聖所未發也。前書所論竊謂過之者，疑其辭有未達耳。今得先生開論丁寧傳之學者，自當釋然無惑也。○延平李氏答朱子書曰：來論仁是心之正理，能發能用，底一箇端緒，如胎育包涵，其中生氣，無不純備，而流動發生，自然之機，又無頃刻停息。憤盈發洩，觸處貫通，體用相循，初無間斷。此說推廣得甚好，但又云：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禽獸者，以是而已。若犬之性，牛之性，則不得而與焉。若如此說，恐有礙蓋天地中所生生物本源則一，雖禽獸草木生理亦無頃刻停息間斷者，但人得其秀而最靈，五常中和之氣所聚，禽獸得其偏而已。此其所以異也。若謂流動發生自然之機，與夫無頃刻停息間斷，卽禽獸之體亦自如此。若以爲此理，惟人獨得之，卽恐推測體認處未精，於他處便見差也。又云：須體認到此純一不雜處，方見渾然與物同體，氣象一段語，卻無病。又云：從此推出分殊合宜處，便是義。以下數句，莫不由此，而仁一以貫之，蓋五常百行無往而非仁也。此說大槩是然，細推之，卻似不曾體認得伊川所謂理一而分殊，龜山云：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之意。蓋全在知字上用著力。○朱子問：昨謂仁之一字，乃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禽獸者，先生不以爲然。某因以先生之言思之，而得其說竊謂天地生物，本乎一源，人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各具此理。其一體之中，卽無絲毫欠缺，其一氣之運，亦無頃刻停息。所謂仁也。延平李氏曰：有有血氣者，有無血氣者，更體究此處。又問：氣有清濁，故稟有偏正，惟人得其正，故能知其本具此理而行之，而見其爲仁，物得其偏，故雖具此理而不自知，而無以見其爲仁，然則仁之爲仁，人與物不得不同，知仁之爲仁而存之，人與物不得不異。故伊川夫子旣言理一分殊，而龜山又有知其理一，知其分殊之說，而先生以爲全在知字上用著力，恐亦是此意否？曰：大槩得之。又問：詳伊川之語，推測之竊謂理一而分殊，此一句言理之本然，故盡在性分之內，本體未發時看，曰：須是兼本體已發未發時看，合內外爲可。又問：合而言之，則莫非此理，然其中無一物之不該，便自有許多差別。雖散殊錯揉，不可名狀，而纖毫之間，同異畢舉，所以理一而分殊也。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此二句乃是於發用處，該攝本體而言，因此端緒，而下工夫以推尋之處也。大抵仁者，正是天理流動之機，以其包容和粹，涵育融漾，不可名貌，故特謂之仁。其中自然文理密察，各有定體處，便是義。只此二字，包括人道已盡。

義固不能出乎仁之外。仁亦不離義之內也。然則理一而分殊者。乃是本然之仁義。前此乃以從此推出分殊。合宜處爲義。失之遠矣。曰推測一段甚密。爲得之。加以涵養。何患不見道也。○或問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朱子曰。仁只是流出來底。便是仁。各自成一箇物事底。便是義。仁只是那流行底。義是合當做處。仁只是發出來底。及至發出來。有截然不可亂處。便是義。且如愛其親。愛兄弟。愛親戚。愛鄉里。愛宗族。推而大之。以至於天下國家。只是這一箇愛流出來。而愛之中。便有許多等差。且如敬。只是這一箇敬。便有許多合當敬底。如敬長。敬賢。便有許多分別。

始予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敢出以示人也。近見儒者多議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訶。予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使廣其傳。庶幾讀者由辭以得意。而知其未可以輕議也。淳熙戊申二月己巳。晦翁題。

西銘總論

程子曰。訂頑之言。極純無雜。秦漢以來。學者所未到。

訂頑一篇。意極完備。乃仁之體也。學者其體此意。令有諸己。其地位已高。到此地位。自別有見處。不可窮高極遠。恐於道無補也。

北溪陳氏曰。非指與萬物爲一處爲仁之體。乃言天理流行無間。爲仁之體也。又問。此下云實有諸己。其地位已高。到此地位。自別有見處。不可窮高極遠。曰。見得此理。渾然無間。實有諸己。後日用酬酢。無往而非此理。更有何事。更何用窮高極遠。

訂頑立心。便可達天德。

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知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此道與物無對。大不

足以名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誠。乃爲大樂。若反身未誠。則猶是二物有對。以己合彼。終未有之。又安得樂。訂頑意思。乃備言此體。以此意存之。更有何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道。若存得。便合有得。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卻須存養此心。久則可奪舊習。此理至約。惟患不能守。既能體之而樂。亦不患不能守也。

朱子曰。明道學者。須先識仁一段說話。極好。只是說得太廣。學者難入。○北溪陳氏曰。明道此一段說話。乃地位高者之事。學者取此甚遠。在學者工夫。只從克己復禮入。爲最要。此工夫。徹上徹下。無所不宜。問物字是人物。是事物。曰。仁者與物同體。只是言其理之一爾。人物與事物。非判然絕異。事物只自人物而出。凡己與人物接。方有許多事物出來。若於己獨立時。初無甚多事。此物字皆可以包言。所謂訂頑備言此體者。亦只是言其理之一爾。

西銘某得此意。只是須得子厚如此筆力。他人無緣做得。孟子以後。未有人及此。得此文字。省多少言語。要之仁孝之理。備乎此。須臾而不於此。則便不仁不孝也。

游酢於西銘讀之。已能不逆於心。言語外立得箇意思。使能道中庸矣。

四山真氏曰。昔游先生見西銘。卽渙然不逆於心。曰。此中庸之理也。明道先生稱其能求之語言之外。近世學者。或未諳其旨。愚謂中庸綱領。在性道教三言。而終篇之義。無非教人以全天命之性。西銘綱領。亦只在其體其性之二言。而終篇反復推明。亦欲人不失乾父坤母之所賦予者。爲天地克肖之子而已。故游先生以爲卽中庸之理也。豈不信哉。

孟子之後。只有原道一篇。其間言語固多病。然大要儘近理。若西銘。則是原道之宗祖也。原道卻只說道。元未到西銘意思。據子厚文醇。然無出此文也。自孟子後。蓋未見此書。

或問伊川謂西銘原道之宗祖。如何。朱子曰。西銘更從上面說來。原道言率性之謂道。西銘連天命之謂性說了。○問。原道上數句。如何。曰。首句極不是。定名虛位。卻不妨。有仁之道。義之道。仁之德。義之德。故曰虛位。大要未說到上頭。故伊川言西銘原道之宗祖。○韓

子於道見其大體規模極分明。但未能究其所從來。而體察操履處。皆不細密。其排佛老。亦據其所見而言之耳。程先生說西銘。乃原道宗祖。此言可以推其深淺也。○韓退之卻見得。又較活。亦只是見得第二層。上面一層。卻不曾見得。大槩諸子之病。皆是如此。都只是見得下面一層。源頭處都不曉。所以伊川說西銘。是原道之宗祖。蓋謂此也。

問西銘如何。曰。此橫渠文之粹者也。曰。充得盡時如何。曰。聖人也。橫渠能充盡否。曰。言有兩端。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德之言。說自己事。如聖人言聖人事也。造道之言。則知足以知此。如賢人說聖人事也。橫渠道儘高。言儘醇。自孟子後。儒者都無他見識。

西銘明理一而分殊

朱子曰。西銘要句句見理一而分殊。○西銘本不曾說理一分殊。因人疑後。方說此一句。○西銘通體是一箇理一分殊。一句是一箇理一分殊。只先看乾稱父三字。一篇中錯綜此意。○問西銘言理一處。某頗見之。言分殊處。卻未見。曰。有父有母。有宗子家相。此卽分殊也。○問看西銘。覺得句句是理一分殊。曰。合下便有一箇理一分殊。從頭至尾。又有一箇理一分殊。是逐句恁地。又曰。合下一箇理一分殊。截作兩截。只是一箇天人。又問他說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如此。則是三箇。曰。混然中處。則便是一箇許多物事。都在我身中。更那裏去討一箇乾坤。○問西銘理一而分殊。曰。今人只說得中間五六句。理一而分殊。據某看時。乾稱父。坤稱母。直至存吾順事。沒吾寧也。句句皆是理一分殊。喚做乾稱坤稱。便是分殊。如云。知化則善述其事。是我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是我繼其志。又如存吾順事。沒吾寧也。以自家父母言之。生當順事之。死當安寧之。以天地言之。生能順事而無所違拂。死則安寧也。此皆是分殊處。逐句渾淪看。便見理一。當中橫截斷看。便見分殊。因問。如先生復論云。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看此一句。足以包括西銘之統體。可見得理一分殊處分曉。曰。然。○西銘一篇。始末皆是理一分殊。以乾爲父。坤爲母。便是理一分殊。予茲藐焉。混然中處。便是分殊。而理一。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分殊而理一。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理一而分殊。逐句推之。莫不皆然。某於篇末。亦嘗發此意。乾父坤母。皆是以天地之大。喻一家之小。乾坤是天地之大。父母是一家之小。大君大臣是大宗子家相。是小類。皆如此推之。舊嘗看此。寫作旁通圖。子分爲二截。上下推布。亦甚分明。○問西銘理一而分殊。若大君宗子。大臣家

相與民物等。皆是分殊處否。曰。也是如此。但這有兩種看。這是一直看下。更須橫截看。若只恁地看。怕淺了。且如乾稱父。坤稱母。這是父母固是。天氣而地質。然與自家父母。自是有箇親疎。從這處便理一分殊了。等而下之。以至爲大君。爲宗子。爲大臣。爲家相。其理則一。其分未嘗不殊。民吾同胞。同胞裏面。便有理一分殊底意。物吾與也。吾與裏面。也有理一分殊底意。無不如此。看見伊川說這意較多。龜山便正是疑同胞吾與。爲近於墨氏之兼愛。不知他同胞吾與裏面。便自分箇理一分殊了。如公所說。恁地分別分殊。殊得也不多。這處若不細分別。直是與墨氏兼愛一般。○問。西銘句是理一分殊。亦只是事天事親分否。曰。是乾稱父。坤稱母。只下稱字。便別。這箇有直說底意思。有橫說底意思。理一而分殊。龜山說得又別。他只是以民吾同胞。物吾與。及長長幼幼。爲理一分殊。曰。龜山是直說底意思否。曰。是。然龜山只說得頭一小截。伊川意則闊大。統一篇言之。曰。何謂橫說底意思。曰。乾稱父。坤稱母。便是這箇。不是。卽那事親底。便是事天底。曰。橫渠只是借那事親底。來形容那事天底。做箇樣子否。曰。是。○西銘之書。橫渠先生所以示人。至爲深切。而伊川先生。又以理一而分殊者贊之。言雖至約。而理則無餘矣。蓋乾之爲父。坤之爲母。所謂理一者也。然乾坤者。天下之父母也。父母者。一身之父母也。則其分不得而不殊矣。故以民爲同胞。物爲吾與也。自其天下之父母者言之。所謂理一者也。然謂之民。則非真以爲吾之同胞。謂之物。則非真以爲吾之同類矣。此自其一身之父母者言之。所謂分殊者也。又況其曰同胞。曰吾與。曰宗子。曰家相。曰老幼。曰聖。曰賢。曰顯連。而無告。則於其中間。又有如是等差之殊哉。但所謂理一者。實乎分殊之中。而未始相離耳。此天地自然。古今不易之理。而二夫子始發明之。○問。謝良齋說西銘理一分殊。在上之人。當理會理一。在下之人。當理會分殊。如此是分西銘做兩節了。良齋看得西銘錯。曰。然。

橫渠之言。不能無失。若西銘一篇。誰說得到此。今以管窺天。固是見北斗。別處雖不得見。不可謂不是也。或問。橫渠清虛一大之說。又要兼清濁虛實。朱子曰。渠初云清虛一大。爲伊川詰難。乃云清兼濁。虛兼實。一兼二。大兼小。渠本要說形而上。反成形而下。最是於此處。不明。如參兩云。以參爲陽。兩爲陰。陽有太極。陰無太極。他要強索精思。必得於己。而其差如此。又問。橫渠云太虛卽氣。乃是指理爲虛。似非形而下。曰。縱指理爲虛。亦如何夾氣作一處。問。西銘所見又的當。何故卻於此差。曰。伊川云。譬如以管窺天。四旁雖不見。而其見處甚分明。渠他處見錯。獨於西銘見得。

弘而不毅。則難立。毅而不弘。則無以居之。西銘言弘之道。

觀子厚所作西銘。能養浩然之氣者也。

和靖尹氏曰。見伊川後半年。方得大學西銘看。

道夫問尹彥明。見伊川後半年。方得大學西銘看。此意如何。朱子曰。也是教他自就切己處思量。自看平時。簡是不是。未便把那書與之讀耳。又問。如此。則末後。以此二書併授之。還是以尹子已得此意。還是以二書互相發。故曰。他好把西銘與學者讀。也是教他知天地間。有箇道理。恁地開闊。○尹和靖從伊川半年後。方得見西銘大學。不知那半年。是在做甚麼。想見只是且教他聽說話。曾光祖云。也是初入其門。未知次第。驟時與他看未得。曰。豈不是如此。

人本與天地一般大。只爲人自小了。若能自處以天地之心爲心。便是與天地同體。西銘備載此意。顏子克己。便是能盡此道。

龜山楊氏曰。西銘只是發明一箇事。天底道理。所謂事天者。循天理而已。

西銘會古人用心要處爲文。正如杜順作法界觀樣。

西銘只是要學者求仁而已。

朱子曰。西銘前一段如碁盤。後一段如人下碁。

勉齋黃氏曰。嘗記師說。西銘自乾稱處以下。至顯連無告。如碁局。子之翼也。以下。如人下碁。未曉其意。後因思之。方知其然。乾父坤母。至混然中處。此四句。是綱領言天地人之父母。人天地之子也。天地之塞帥。爲吾之體性。言吾所以爲天地之子之實。民吾同胞。至顯連無告。言民物並生天地之間。則皆天地之子。而吾之兄弟黨與。特有差等之殊。吾旣爲天地之子。則必當全吾體。養吾性。愛敬吾兄弟黨與。然後可以爲孝子。不然。則謂之悖逆之子。子時保之以下。卽言人子盡孝之道。以明人之所以事天之道。所以全吾體。養吾性。愛敬吾兄弟黨與之道。盡於此矣。

西銘一篇首三句似人破義題。天地之帥之塞兩句恰似做原題。乃一篇緊要處。民吾同胞至顛連而無告者也。乃統論如此。于時保之以下是做工夫處。

西銘有箇直劈下底道理。又有箇橫截斷底道理。

勉齋黃氏曰竊意當時語意似謂每句直下而觀之事。天事親之理皆在焉。全篇中斷而觀之。則上專是事天。下專是事親。各有攸屬。問西銘仁孝之理。曰他不是說孝。是將這孝來形容這仁。事親底道理。便是事天底樣子。

朱子曰道理只是一箇道理。中間句句段段。只說事親事天。○問西銘只是言仁孝。繼志述事。曰是以父母比乾坤。主意不是說孝。只是以人所易見者。明其所難曉耳。○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只是譬喻出來。下面一句事親。一句事天。如匪懈無奈。是事親。不愧屋漏。存心養性是事天。下面說事親。兼常變而言。如曾子是常舜。伯奇之徒皆是變。此在人事言者如此。天道則不然。直是順之。無有不合者。

西銘之書指吾體性之所自來。以明父乾母坤之實。極樂天踐形窮神知化之妙。以至於無一行之不慊而沒身焉。故伊川先生以爲充得盡時。便是聖人。恐非專爲始學者一時所見而發也。

橫渠之意直借此以明彼。以見天地之間隨大隨小。此理未嘗不同耳。其言則固爲學者而設。若大賢以上。又豈須說耶。伊川嘗言。若是聖人。則乾坤二卦亦不消得。正謂此也。

所論西銘名虛而理實。此語甚善。名雖假借。然其理則未嘗有少異也。若本無此理。則又如之何而可強假耶。

橫渠西銘初看有許多節。卻似狹。充其量。是甚麼樣大。合下便有箇乾健坤順意思。自家身已便如此。形體便是這箇物事。性便是這箇物事。同胞是如此。吾與是如此。主腦便是如此。尊高年。所以長其長。

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又是做工夫處。後面節節如此。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其品節次第又如此。橫渠說這般話。體用兼備。豈似他人只說得一邊。問自其節目言之。便是各正性命。充其量而言之。便是流行不息。曰然。

又語林夔孫曰。公既久在此。可將一件文字與衆人共理會。夔孫請所看文字。曰。且將西銘看。及看畢。夔孫依先生所解說過。先生曰。而今解得分曉了。便易看。

南軒張氏曰。西銘謂以乾爲父。坤爲母。有生之類。無不皆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是則然矣。然卽其理一之中。乾則爲父。坤則爲母。民則爲同胞。物則爲吾與。若此之類。分固未嘗不具焉。龜山所謂用未嘗離體者。蓋有見於此也。似更須說破耳。人之有是身也。則易以私。私則失其正理矣。西銘之作。唯患夫勝私之流也。故推明理之一。以示人理。則一而其分森然。自不可易。惟識夫理一。乃見其分之殊。明其分殊。則所謂理之一者。斯周流而無敵矣。此仁義之道。所以常相須也。學者存此意。涵泳體察。求仁之要也。

天地位而萬物散殊。其親疎皆有一定之勢。然不知理一。則私意將勝。而其流敵。將至於不相管攝。而害夫仁。故西銘因其分之立。而明其理之本一。所謂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雖推其理之一。而其分森然者。自不可亂。義蓋所以存也。大抵儒者之道。爲仁之至。義之盡者。仁立則義存。義精而後仁之體爲無敵也。

如以民爲同胞。謂尊高年爲老。其老。慈孤弱爲幼。其幼。是推其理一。而其分殊固自在也。故曰。分立而

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若龜山以無事乎推爲理一。且引聖人老者安之。少者懷之爲說。恐未知西銘推理一之指也。

雙峯饒氏曰。西銘一書。規模宏大。而條理精密。有非片言之所能盡。然其大指。不過中分爲兩節。前一節。明人爲天地之子。後一節。言人事天地。當如子之事父母。何謂人爲天地之子。蓋人受天地之氣以生。而有是性。猶子受父母之氣以生。而有是身。父母之氣。卽天地之氣也。分而言之。人各一父母也。合而言之。舉天下同一父母也。人知父母之爲父母。而不知天地之爲大父母。故以人而視天地。常漠然與己如不相關。人於天地。旣漠然如不相關。則其所存所發。宜乎無適而非己私。而欲其順天理。遏人欲。以全天地賦予之本然。亦難矣。此西銘之作。所以首因人之良知而推廣之。言天以至健而始萬物。則父之道也。地以至順而成萬物。則母之道也。吾以藐然之身。生於其間。稟天地之氣以爲形。而懷天地之理以爲性。豈非子之道乎。其下繼之以民吾同胞。物吾黨與。而同胞之中。復推其大君者爲宗子。大臣者爲宗子之家相。高年者爲兄。孤弱者爲弟。聖者爲兄弟之合德乎。父母賢者爲兄弟之秀出乎等夷。疲癯殘疾。憊獨鰥寡者。爲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則皆所以著夫竝生天地之間。而與我同類者。雖有貴賤貧富。長幼賢愚之不齊。而均之爲天地之子也。知竝生天地之間。而與我同類者。均之爲天地之子。則天地爲吾之父母也。豈不昭昭矣乎。故曰。前一節。明人爲天地之子。何謂人事天地。當如子之事父母。蓋子受父母之氣以生。則子之身。卽父母之身。人受天地之氣以生。則人之性。亦卽天地之性。子之身。卽父母之身。故事親者。不可不知。所以保愛其身。人之性。卽天地之性。則事天者。亦豈可不

知所以保養其性邪。此西銘之作。所以既明人爲天地之子。而復因事親之孝。以明事天之道也。樂天者。不思不勉。而順行乎此性。猶人子愛親之純。而能愛其身者也。畏天者。戰戰兢兢。以保持乎此性。猶人子敬親之至。而能敬其身者也。若夫徇私以違乎理。縱欲以害其仁。無能改於氣稟之惡。而復增益之。則是反此性。而爲天地悖德。賊親不才之子矣。盡此性。而能踐其形者。其惟天地克肖之子乎。窮神知化。樂天踐形者之事也。存心養性。而不愧屋漏。畏天以求踐乎形者之事也。以此修身。則爲顧養。以此及人。則爲錫類。以此處常。而盡其道。則爲底豫。爲歸全。以此處變。而不失其道。則爲待烹。爲順令。愛惡逆順。處之若一。生順死安。兩無所憾。事親而至於此。則可以爲孝子。事天而至於此。豈不可以爲仁人乎。故曰。後一節言人之事天地。當如子之事父母。此篇之指。大略如此。朱夫子所謂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亦此意也。嗚呼。繼志述事。孝子之所以事親也。存心養性。君子之所以事天也。事親事天。雖若兩事。然事親。卽所以爲事天之推。而善事天者。乃所以爲善事其親者也。

張子全書卷之二

正蒙一蒙者蒙昧未明之謂。正者訂正之也。

門人范育序曰。張夫子之爲此書也。有六經之所未載。聖人之所未言。蓋道一而已。語上極乎高明。語下涉乎形器。語大至於無間。語小入於無朕。一有望而不通。則於理爲妄。正蒙之言。高者抑之。卑者舉之。虛者實之。礙者通之。衆者一之。合者散之。要之立乎大中。至正之矩。天之所以運。地之所以載。日月之所以明。鬼神之所以幽。風雲之所以變。江河之所以流。物理以辨。人倫以正。造端者微。成能者著。知德者崇。就業者廣。本末上下貫于一道。過乎此者。淫遁之狂言也。不及乎此者。邪詖之卑說也。推而放諸有形而準。推而放諸無形而準。推而放諸至動而準。推而放諸至靜而準。無不包矣。無不盡矣。無大可過矣。無細可遺矣。言若是乎其極矣。道若是乎其至矣。聖人復起。無有間乎斯言矣。○門人蘇炳序曰。先生著正蒙書數萬言。一日從容請曰。敢以區別成誦。何如。先生曰。吾之作是書也。譬之枯株。根本枝葉。莫不悉備。充榮之者。其在人功而已。又如醉盤示兒。百物具在。顧取者如何爾。於是輒就其編。會歸義例。略效論語孟子篇次章句。以類相從。爲十七篇。○程子曰。橫渠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子厚以清虛一大名天道。是以器言。非形而上者。○橫渠立清虛一大爲萬物之原。恐未安。須兼清濁虛實乃可言。神道體物不遺。不應有方所。○龜山楊氏曰。正蒙之書。關中學者尊信之。與論語等。其徒未嘗輕以示人。善恐未信者。不惟無益。徒增其鄙慢爾。如西銘一篇。伊川謂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皆前聖所未發也。詳味之。乃見其用意之深。性命之說。雖揚雄猶未能造其藩籬。況他人乎。而世儒易言之。多見其妄也。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以孔子之聖。猶待五十而後知。則所知蓋有未易言者。非止如世儒之說也。學者當求之聖人。不當徒爲空言而已。○正蒙說道體處。如太和太虛虛空云者。止是說氣。說聚散處。其流乃是個大輪迴。蓋其思慮攷索所致。非性分自然之知。若語道理。惟是周子說無極而太極最好。如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亦說得有理。由氣化有道之名。如所謂率性之謂道是也。然使明道形容此理。必不如此說。伊川所謂橫渠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以清虛一大爲萬物之原。有未安等語。概可見矣。○黃瑞節曰。朱子摛取周張程子之書爲近思錄。凡六百一十二條。自正蒙來者。二十六條。又於正蒙中。表章西銘。自爲一書。嘗述靜春劉氏之說曰。宋有四篇文字。太極圖。西銘。易傳序。春秋傳序是也。二序伊川程子之筆云耳。

太和篇第一 此篇推明之和之氣。陰陽運化。人物賦受。皆是物也。

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沉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綱縑相盪。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起知於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爲氣。清通而不可象爲神。不如野馬綱縑。不足謂之太和。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

朱子曰。此以太和狀態與發而中節之和無異。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至靜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惟盡性者一之。

朱子曰。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未免分截作兩段事。聖人不如此說。只說形而上。形而下而已。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爲理也。順而不妄。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爲有象。不失吾常。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間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彼語寂滅者。往而不反。徇生執有者。物而不化。二者雖有間矣。以言乎失道。則均焉。

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不亡者。可與言性矣。

知虛空卽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於易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大人。不相待而有。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爲

見病之說。此道不明。正由懵者略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幽明不能舉其要。遂躐等妄意而然。不悟一陰一陽。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極大中之矩。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問於恍惚夢幻。則定以有生於無。爲窮高極微之論。入德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其蔽於誠。而陷於淫矣。

氣塊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網緼。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與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散。爲風雨。爲雪霜。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無非教也。

朱子曰。塊然太虛。此張子所謂虛空卽氣也。蓋天在四畔。地居其中。減得一尺地。遂有一尺氣。但人不見耳。此是未成形者。及至浮而下降而下。則已成形者。若融結糟粕煨燼。卽是氣之渣滓。要之皆是示人以理。○升降飛揚。所以生人物者。未嘗止息。但人不見耳。○問言機言始。莫是說理否。曰。此本只是說氣。理自在其中。一動一靜。便是機處。○問始字之義如何。曰。始是如生物底。母子相似。萬物都從這裏生出去。升降飛揚。便合這虛實動靜兩句。所以虛實動靜陰陽剛柔者。便是這升降飛揚者爲之。非兩般也。○無非教也。教便是說理。禮記中天道至教。聖人至德。與孔子予欲無言。天地與聖人都一般。精底都從粗底上發見。道理都從氣上流行。雖至粗底物。無非是道理發見。天地與聖人皆然。此等言語。都是經煨煉底語。須熟念細看。

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客。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觀也。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或問朱子曰。離明何謂也。曰。此說似難曉。有作日光說。或作目說。看來只是氣聚。則目得而見。不聚則不得而見。易所謂離爲目是也。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冰凝釋於水。知太虛卽氣。則無無。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者。

太虛爲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爲濁。濁則礙。礙則形。

程子曰。一氣相涵。周而無餘。謂氣外有神。神外有氣。是兩之也。清者爲神。濁者何獨非神乎。○問。太虛之說。本是說無極。却是說得無字。朱子曰。無極是該貫虛實清濁而言。無極字落在中間。太虛字落在一邊了。便是難說。聖人熟了。說出便恁地平正。而今把意思去形容他。却有時偏了。明道說氣外無神。神外無氣。謂清者爲神。則濁者非神乎。後來亦有人與橫渠說。橫渠却云。清者可以該濁。虛者可以該實。却不知形而上者。還他是理。形而下者。還他是氣。既說是虛。便是與實對了。既說是清。便是與濁對了。

凡氣清則通。昏則壅。清極則神。故聚而有間。則風行。而聲聞。具達。清之驗。與不行而至。通之極。與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

朱子曰。本只是一個太虛。漸細分得密爾。且太虛便是四者之總體。而不離乎四者。而言由氣化有道之名。氣化是陰陽造化。寒暑晝夜。雨露霜雪。山川木石。金水火土。皆是。只此便是太虛。但雜知氣化說。雖雜氣化說。而實不離乎太虛。未說到人物各具當然之理處。合虛與氣。有性之名。有這氣。道理便隨在裏面。無此氣。則道理無安頓處。如水中月。須是有此水。方映得月。心之知覺。又是那氣之虛靈底。聰明視聽。作爲運用。皆是有這知覺。方運用得這道理。所以張子說人能弘道。是心能盡性。非道弘人。是性不知檢其心。邵子說心者。性之郭郭。此等語。皆秦漢以下人道不到。○由太虛有天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是天命之謂性。管此兩句。由氣化有道之名。是率性之謂道。管此一句。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此又是天命之謂性。這下管此一句。○潛室陳氏曰。四者本是一理。但所由之名異耳。從太虛上看。則謂之天。天爲太極是也。從氣上看。則謂之道。一陰一陽之道是也。從虛與氣合上看。則謂之性。天命之性是也。從性與知覺合上看。知覺是血氣動物。則謂之心。其實一理耳。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

朱子曰。伊川謂鬼神者。造化之迹。却不如橫渠所謂二氣之良能。蓋程說固好。但只渾淪在這裏。張說分明。便見有個陰陽在。問。良能

之義曰。只是二氣之自然者爾。屈伸來往。是二氣自然能如此。問。伸是神。屈是鬼否。曰。氣之方來皆屬陽。是神。氣之反皆屬陰。是鬼。午前是神。午後是鬼。初一以後是神。十六以後是鬼。草木方發生是神。凋落是鬼。人自少至壯是神。衰老是鬼。嘘是神。吸是鬼。風雷鼓動是神。收斂是鬼。○上蔡謝氏曰。橫渠說得別。這個便是天地間妙用。

天道不窮。寒暑已。衆動不屈。屈伸已。鬼神之實。不越二端而已矣。

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朱子曰。此一段專說氣。未及言理。游氣紛擾。此言氣到此。已是渣滓粗濁者。去生人物。蓋氣之用也。動靜兩端。說氣之本。上章言塊然太虛一段。亦是發明此意。○陰陽即氣也。豈陰陽之外。復有游氣耶。所謂游氣者。指其所以賦與萬物。一物各得一個性命。便有一個形質。此皆氣合而成之也。○陰陽循環如磨。游氣紛擾如磨中出者。易曰。陰陽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此陰陽之循環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游氣之紛擾也。○循環不已者。乾道變化也。合而成質者。各正性命也。○晝夜運而無息。便是陰陽之兩端。其四邊散出紛擾者。便是游氣。以生人物之萬殊。如磨麪相似。其四邊只管層層撒出。天地之氣。運轉無已。只管層層生出生物。其中有蠶有細。如人物有偏有正。○游是散殊。比如一個水車。一上一下。兩邊只管旋轉。這便是循環不已。立天地之大義。底一上一下。只管旋轉。中間帶得水。灌溉得所在。便是生人物之萬殊。天地之間。二氣只管運轉。不知不覺。生出一個人。不知不覺。又生出一個物。即他這個輪轉。便是生物時節。○游氣是氣之發散。生生物底。氣游亦流行之意。紛擾者。參錯不齊。既生物。便是游氣。若是生物常運行而不息者。二氣初無增損也。○此明是一物。但渠所說游氣紛擾。合而成質。恰是指陰陽交會言之。陰陽兩端。循環不已。却是那分開底說。蓋陰陽只管混了。關了。混。故周子云。混兮。關兮。其無窮兮。○游氣是裏面底。譬如一個扇相似。扇便是立天地之大義。底扇出風來。便是生人物底。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神易無方體。一陰一陽。陰陽不測。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晝夜者。天之一息乎。寒暑者。天之晝夜乎。天道春秋分而氣易。猶人一寤寐而魂交。魂交成夢。百感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交爲春。萬物揉錯。對秋而言。天之晝夜也。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爲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故愛惡之情。同出於太虛。而卒歸於物欲。倏而生。忽而成。不容有毫髮之間。其神矣夫。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萬物形色。神之糟粕。性與天道云者。易而已矣。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爲不一也。天大無外。其爲感者。網緼二端而已。

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物之妙者與。

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理。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壹之動志也。鳳凰儀。志壹之動氣也。

參兩篇第二 此篇論天地陰陽常變之道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兩在故不測。兩故化。推行于一。此天之所以參也。

朱子曰。此語極精。一故神。自注云。兩在故不測。只是這一物。周行乎事物之間。如陰陽屈伸。往來上下。以至於行乎十百千萬之中。無非這一個物事。所以謂兩在故不測。兩故化。自注云。推行于一。凡天下之事。一不能化。惟兩而後能化。且如一陰一陽。始能化生萬物。雖是兩要之。亦推行乎此一耳。○一是一個道理。却有兩端。用處不同。譬如陰陽。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陽極生陰。陰極生陽。所以神化無窮。○兩者。陰陽消長進退。非一。則陰陽消長。無自而見。非陰陽消長。則一不可得而見。○一故神。譬之人身。四體皆一物。故觸之而無不覺。不待心使至此。而後覺也。此所謂感而遂通。不行而至。不疾而速也。發于心。達于氣。天地與吾身共。只是一團物事。所謂鬼神。

者只是自家氣自家心下思慮緣動這氣即數于外自然有所感通。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連旋於外此天地之常體也。恒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浮陽連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繫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間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日爲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如恒星不動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鎮星地類然根本五行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也。火者亦陰質爲陽萃焉然其氣比日而微故其遲倍日惟木乃歲一盛衰故歲歷一辰辰者日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

黃瑞節曰此段日月右行之說與後段異同未詳。金木水火土五星之常動者二十八宿恒星之不變者日速月緩者曆家右行之說以退數第也。此又明天地一氣日月星辰運行之道。地則純陰而凝聚于中爲山川草木也。天則浮陽而運旋于外爲日月星辰也。皆天地之定體。萬古不易。以天而言二十八宿常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氣之浮陽者運轉而無窮者也。日月五星之常動者則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是地亦在氣之中間。故日月五星雖順天左旋所繫十二辰之象亦隨之而行。但稍遲則反移徙而右旋矣。非實右旋也。其緩速不齊則日月五星之情性不同已。然月爲陰精借陽故右行之速日爲陽精陰質故右行之緩亦不與天同行之。金水附日而行或進或退由乎物之所感可知。或爲三方金火土木之相克制或爲太陽君主之不敢前此其理之精深也。鎮星乃地土之類爲五行之根本故行最緩十年而一周天不與地同運也。火者太陽之精陰爲之質故內暗而外明陽爲之聚故性熾而光顯其氣少微于日而行倍遲于日焉。木則一歲衰盛者歲必遲一辰如子爲玄枵丑爲星紀之類木星一歲星官故木曰歲星十二辰爲十二個月日月交會之次舍有一歲大日復會之象也。○愚謂月本陰遲而行甚緩日本陽剛而行甚速張子則未及乎此耳。金爲啓明木爲初氣其氣性亦剛故常附日而行速。

凡圓轉之物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古今謂天左旋此直至粗之論爾。不考日月出沒恆星

昏曉之變。愚謂在天而運者。惟七曜而已。恒星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恆星河漢。因一作回。北爲南。日月因天隱見。太虛無體。則無以驗其遷動于外也。

或問朱子曰。天道左旋。日月右行。如何。曰。自疏家有此說。人皆守定。張子說日月皆是左旋。說得好。蓋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日行速健。次于天。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起度端。終度端。無贏縮。正恰好。被天進一度。則日爲退一度。二日天進二度。則日爲退二度。趕天不上。積至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又恰周得本數。而日所退之度。亦恰退盡本數。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月行遲。一日一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天爲退了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至二十七日半強。而一周天。與初纏合。又行二日。有奇。爲二十九日半強。與日會。進數爲順天。而左。退數爲逆天。而右。曆家以進數難算。只以退數算之。此是截法。故謂之右行。取其易見。日月之度。爾乃云。日行遲。月行速。此錯說也。曆家若順算。則算著那相去處。度數多。今以其相近處言。故易算。蔡季通云。西域有九執曆。是順算。○天無體。二十八宿便是天體。隨天而定。日月與五星。則皆隨天左轉。而緩急各不同。不隨天而定也。橫渠少遲。則反右之說。極精。如以一大輪在外。一小輪載日月。在內。大輪轉急。小輪轉慢。雖都是左轉。只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禮記月令疏云。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其說可證。

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

地物也。天神也。物無踰神之理。顧有地斯有天。若其配然爾。

朱子曰。天包乎地。天之氣。又行乎地之中。故橫渠云。地對天不過。

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間。相從而巳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至於一晝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爲信。然間有小大之差。則繫日月朔望其精相感。

邵子曰。海潮者。地之喘息也。所以應月者。從其類也。○朱子曰。天地之間。東西爲緯。南北爲經。故子午卯酉。爲四方之正位。而潮之進

退以月。至此位爲節耳。○黃瑞節曰。此段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及證以海水潮汐之候。皆用舊說。今考先儒皆謂地在天中。水環地外。四遊升降。不越三萬里。春遊過東方五千里。其下降如其數。秋遊過西方五千里。其上升如其數。夏遊在南。故日在其上。冬遊過北。故日在其南。此冬夏晝夜之長短。因地有升降。而然。人處地上。如在舟中。但見岸之移。而不知舟之轉也。至于論潮。則謂天包水。水承地。而一元之氣。升降於太空之中。地乘水力。與元氣相爲升降。氣升而地沉。則海水溢上。而爲潮。氣降而地浮。則海水縮而爲汐。一晝一夜。陰陽之氣。再升再降。故一日之間。潮汐皆再。其說與地有四遊相爲表裏。然以渾天術觀之。天形斜倚。半在地上。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其南五十五度。正當地之中。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天在地上。最高故晝長。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天在地上。稍低。故晝夜平。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天在地上。最低。故晝短。其南下入地。纔三十一度而已。此晝夜長短。乃天體高低自然之理。非因地之升降也。潮汐消長。則惟余襄公海潮圖序最明。蓋潮之消息。皆係于月。月臨卯酉。則潮漲乎東西。月臨子午。則潮漲乎南北。晝夜之運。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故太陰西沒之期。常緩于太陽三刻。有奇。潮信之來。率亦如是。自朔至望。常緩一夜。潮自望至晦。復緩一晝。潮朔望前後。月行差疾。故晦前三日。潮勢長。朔後三日。潮勢大。望亦如之。月弦之際。月行差遲。故潮之去來。勢亦稍小。一月則潮盛于朔望之後。一歲則潮盛于春秋之中。春夏晝潮常大。秋冬夜潮常大。蓋歲之有春秋。猶月之有朔望。天地之常數也。此潮之消息。乃係乎月之進退。亦非因地之浮沉也。張子特用舊說而未之易耳。因附見之。

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光爲之食矣。

朱子曰。曆家說天有五道。而今且將黃赤道說。天正如一圓匣。相似赤道是那匣子相合縫處。在天之中。黃道一半在赤道之內。一半在赤道之外。東西兩處。與赤道相交。度却是將天橫分爲許多度數。會時是日月在黃道赤道十字路頭相交處。相撞著。望時是月與日正相向。如一個在子。一個在午。日所以食於朔者。月常在下面。日常在上。既是相會。被月在下面。遮了日。故日食。望時月食。謂之闕虛。蓋火日外影。其中實闕。到望時。恰當著其中闕處。故月食。至明中有闕虛。其闕甚微。望時月與之正對。無分毫相差。月爲闕虛所射。故食。○黃瑞節曰。春秋疏云。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故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然而每朔皆會。應每月皆食。杜預云。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雖有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又云。日月異道。交互相錯。月之一周。必半在食道裏。從外而入。半在日道表。從內而出。或六入七出。或七入六出。凡十三出入。而與日會。曆家謂之交道。通而計之。一百七十三日有

餘而有一交。唐一行日議云。日行黃道。月有九道。其所行之道。遇交。則有滿蝕之變也。至於會朔如合璧。則不食。其交不軌道。則食也。故驗日食者。必以日躔月道之交驗之耳。五代王朴云。自古相傳。皆謂近交。則日月有蝕。殊不知日月之相掩。與閭虛之相射。其理有異。今據諸家之說。所謂九道者。青道二。赤道二。白道二。黑道二。與黃道而九也。月不行黃道。止行其餘八道。但此八道。皆斜出入於黃道之內。外。故謂之九道耳。月一歲凡十三次經天。則二十六次。出入於黃道之內。外。一次經天。則一次入。一次出也。或六次入。七次出。或七次入。六次出。各十三出入也。此二十六次。出入於黃道之時。有二十四次。皆不與日會。惟有兩次。與日會。故疏云。通計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有一交也。於此時。方有食。然而有食有不食者。或日月同道之際。道有分數。故食亦有分數。或小有盈縮。遂從邊而過。故有不食也。呂氏詩記。十月之交。驚載孔疏之說。亦然。若以定法論之。一歲兩交。當兩食。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唐二百九十年。食百餘。何也。此杜預所謂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也。朱子與王朴之說。合日月之相掩。與閭虛之所射。是日月食之理也。

虧盈法。月於人爲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人視其終初。如鉤之曲。及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朱子曰。曆家舊說。月縮則去日漸遠。故魄死而明生。既望則去日漸近。故魄生而明死。至晦而朔。則又遠日而明復生。所謂死而復生也。此說誤矣。若果如此。則未望之前。西近東遠。而始生之明。當在月東。既望之後。東近西遠。而未死之明。却在月西矣。安得未望載魄於西。既望終魄乎東。而週日以爲明乎。故惟近世沈括之說得之。蓋括之言曰。月本無光。猶一銀丸。日曜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旁。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大抵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也。近歲王善又申其說。月生明之夕。但見其一鉤。至日月相望。而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明。必有神人能凌倒景。旁日月而往。參其間。則雖弦晦之時。亦復見其全明。而與望夕無異耳。以此觀之。則知月光常滿。但自人所立處視之。有偏有正。故見其光有盈有虧。非既死而復生也。○古今皆言月有闕。惟沈存中云。無闕。蓋晦日則與日相疊。或從上過。或從下過。皆不受光。至初三。方漸漸離開了。人在下面側看。見則其光闕。至望日。則月與日正相對。人在中間正看。見則其光方圓。○問月中影是地影否。曰。前輩有此說。日月在天。如兩鏡相照。而地居其中。四旁皆空水也。故月中微黑之處。乃鏡中天地之影。略有形似。而非真有物也。○問弦之義。曰。上弦是月盈及一半。如弓之上弦。下弦是月虧了一半。如弓之下弦。又問。是四分取半否。曰。二分二至。亦是四分取半。曆家謂紆前縮後。近一遠三。以天之圍言之。

上弦與下弦時。月日相看。皆四分天之一。○黃端節曰。紆前縮後云者。曆家謂春分月弦東井。日在奎。秋分月弦南斗。日在角。月在前。日在後也。近一遠三云者。曆家以周天爲四分。近一分。遠分三也。

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望中弦。則光爲之食。精之不可以二也。

日月雖以形相物。考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差焉。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陰受而陽施也。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不變。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網緼相揉。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

或問程子曰。陰陽之精。互藏其宅。然乎。曰。此言甚有味。由人如何看。水離物不得。故水有離之象。火能入物。故火有坎之象。重離之中。互坎。重坎之中。互離。則各得其所安。故日爲離。月爲坎。其形萬古不變。而日常滿。月多易也。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其春秋聚散者。相爲推盪。上下升降者。相爲求合。網緼交密。克動者。相爲揉錯。非相生合以兼之。制相克勝以制之。如是兩端而已。欲一升之而不降。欲一降之而不升。皆不能也。此其所以屈伸無方。而合於鬼神。運行不息。而合於鬼神。無有使之。而然。是不曰性命之理。神妙之道。而何哉。

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形也。

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而世傳交食法。與閏異術。蓋有不知而作者爾。

朱子曰。周天之氣。謂二十四氣也。月有大小。朔不得盡此氣。而一歲日子足矣。故置閏。○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一日繞地一周無餘。而常不及天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

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日。歲之常數也。故日行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行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黃瑞節曰。曆家以一日爲九百四十分。所謂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是一日內二百三十五分也。所謂餘分。積五千九百八十八者。一會餘四百九十九。十二會乘之。得五千九百八十八也。所謂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者。如算日之法。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也。得六者。得六日也。不盡三百四十八者。將餘分五千九百八十八除之。六日。外猶餘三百四十八分也。日行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與天會。是一歲三百六十日。而日行多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也。月行積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爲十二會。是一歲三百六十日。而月行少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也。將日行所多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合月行所少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通得十日。又八百二十七分。一歲之閏率也。三歲一閏。合三歲之間。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三十二日。又六百單一分也。五歲再閏。合五歲之間。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五十四日。又三百七十五分也。十九歲七閏。合十九歲。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整日一百九十。每歲餘分八百二十七。以十九乘之。得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除之。得十六日。猶餘六百七十三分。并一百九十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也。今爲七閏。每月二十九日。通二百單三日。每月餘分四百九十九分。以七乘之。得三千四百九十二。以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除之。得三日。猶餘六百七十三分。并二百單三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也。所謂氣朔分齊者。十九年合氣盈朔虛。得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七閏月亦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朔而皆齊。此所謂氣朔分齊。而爲一章也。

陽之德。主於遂。陰之德。主於閉。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爲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小大。暴暖。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

而散。則爲戾氣。疇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

朱子曰。此一段。見得陰陽之情。陽氣正升。忽遇陰氣。則相持而下。爲雨。蓋陽氣輕。陰氣重。故陽氣爲陰氣壓墜而下也。陰氣正升。忽遇陽氣。則助之飛騰而上。爲雲也。陽氣伏於陰氣之內。不得出。故爆開而爲雷也。陰氣凝結於內。陽氣欲入不得。故繞旋其外不已。而爲風。至吹散陰氣。盡乃已也。戾氣。飛電之類。疇霾。黃霧之類。皆陰陽邪惡不正之氣。所以雹冰穢濁。或有黑色虛質。謂所畜之固與不固也。

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霆者。陰中之陽。

雷霆感動雖速。然其所由來。亦漸爾。能窮神化所從來。德之盛者與。

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內光。能闢而受。受者隨材各得。施者所應無窮。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與。

木曰曲直。能旣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土之濡。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鑠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朱子曰。五行之說。正蒙一段。說得最好。不輕下一字。○問。陰陽五行如何。曰。康節說得法密。橫渠說得理透。○問。金木水火體質屬土。曰。正蒙有一說。好。只金與木之體質屬土。水與火。却不屬土。○陰以陽爲質。陽以陰爲質。水內明而外暗。火內暗而外明。○西山真氏曰。日火外景。金水內景。本淮南子之說。道家謂日火揚光於外。故日有食。火有滅。金水潛光於內。故無食。以此爲養生之法。收視反觀。潛神不曜。

冰者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火之炎，人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

天道篇第三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

天體物不遺，猶仁體事無不在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無一物之不體也。

朱子曰：此數句從赤心片片說出來。荀楊豈能到體物。猶言爲物之體也。蓋物物有個天理。體事謂事事是仁做出來。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須得仁以爲骨子。凡言體，便是做他那骨子。本是言物以天爲體，事以仁爲體。緣須著從上說，故如此下語。體物爲物之體，猶言幹事爲事之幹也。出王之玉音，往言往來游衍，無非是理。無一物之不體，猶言無一物不將這箇做骨子。

上天之載，有感必通。聖人之爲，得爲而爲之也。

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與成變化，行鬼神，成行陰陽之氣而已矣。韓本有此一段。

天不言而信，神不怒而威。誠故信，無私故威。

天之不測爲神，神而有常謂天。

運於無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不見而章，已誠而明也，不動而變，神而化也。無爲而成，爲物不貳也。

己誠而明。故能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富有廣大不禦之盛。與日新悠久無疆之道。與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而已焉。

或問朱子曰。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曰。皆此理也。民心之所向。卽天心之所存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時而行。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默而成之存乎德行。學者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存文王。則知天載之神。存衆人。則知物性之神。

谷之神也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惟天。故能周萬物而知。聖人有感無隱。正猶天道之神。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不得名。非得象者也。故語道至於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世人知道之自然。未始識自然之爲體爾。有天地。然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

正明不爲日月所眩。正觀不爲天地所遷。

神化篇第四

此篇論聖人神化不測之妙。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於氣而已。

神無方易無體大且一而已爾。

虛明一作靜照鑒神之明也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無間也。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

神示者歸之始歸往者來之終朱子曰說文示字以有所示爲義故視字從示天之氣生而不息故曰神地之氣顯然示人故曰示一說一而大謂之天二而小謂之地二而小卽示字也天曰神地曰示者蓋

其氣未嘗或息也人鬼則其氣有所歸矣。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神爲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化爲難知故急辭不足以體化。

朱子曰神自是急底物事緩辭如何形容之如陰陽不測之謂神神無方易無體皆是急辭化是漸漸而化若急辭以形容之則不可也。

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中庸曰至誠爲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所謂氣也者非特其蒸鬱凝聚接於日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爲象時若非象指何爲時世人取釋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爲化此直可以爲始學遺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可同日語哉。

朱子曰神化二字雖程子說得亦不甚分明惟是橫渠推出來曰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又曰一故神兩在故不測言兩在者

或在陰或在陽。在陰時全體都是陰。在陽時全體都是陽。化是逐一挨將去底。一日復一日。一月復一月。節節挨將去。便成一年。這是化。○問象若非氣。指何爲象。時若非象。指何爲時。曰。且如天地日月。若無這氣。何以撐住。得成這象。象無晦明。何以別其爲晝夜。無寒暑。何以別其爲冬夏。

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谷神不死。故能微顯而不揜。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揜。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間而見。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

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故大而位天德。然後能窮神知化。

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強也。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

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雖然。得聖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於未化爾。大幾聖

矣。化則位乎天德矣。

大則不驕。化則不吝。

無我而後大。大成性而後聖。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

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伸屈順理。則身安。而德滋。窮神知化。與天爲一。豈有我能勉哉。乃德盛

而自致爾。

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

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朱子曰。精熟義理。而造於神事。素定乎內。而乃所以求利乎外也。通達其用。而身得其安。素利乎外。而乃所以致養其內也。蓋內外相應之理。○入神是入至於微妙處。此却似向內做工夫。非是作用於外。然乃所以致用於外也。故嘗謂門人曰。吾學既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精義入神者。豫而已。橫渠可謂精義入神。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虛明。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人性矣。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聖不可知謂神。莊生繆妄。又謂有神人焉。

唯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爲也。

見易。則神其幾矣。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幾者。象見而未形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見易而後能知神。是故不聞性與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未矣。

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朱子曰。入神是入至於微妙處。此却是向內做工夫。非是作用於外。然乃所以利用於外也。故嘗謂門人曰。吾學既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精義入神者。豫而已。橫渠可謂精義入神。

狗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順性命者乎。

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化而自失焉。狗物而喪己也。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性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

西山真氏曰。過化存神。此四字本出孟子。過化謂聖人凡所經歷處。人皆化之。存神謂其中所存神妙。正意只是如此。至橫渠先生。乃謂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下性字指本然者而言。上性字是謂我能全其性。而不爲情所蕩而失其性。則其所存者神妙。而不可測。下物字。指事物而言。上物字。指我之應物而言。爲物物各自有理。我隨其理以應之。物各付物。不以己之私意參乎其間。則事過弗留。如冰之釋。如風之休。後來諸老先生。多本其說。獨文公不以爲然者。蓋孟子之意。未說到如此深故也。文公解經。每務平實。如此。然橫渠先生之說。亦不可不知也。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於空。淪於靜。既不能存。夫神又不能知。夫化矣。

芴行不流。圓神不倚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溺於流也。義以反經爲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爲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動物篇第五 此篇論人物化生之妙。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爲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爲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謂神。以其伸也。反之爲鬼。以其歸也。

朱子曰。此息只是生息之息。非止息之息。孟子言日夜之所息。程子謂息字有二義。愚謂只是生息。○至之謂神。反之爲鬼。固是。然雷風山澤亦有神。今之廟貌亦謂之神。亦以方伸之氣爲言耳。此處要錯綜周徧而觀之。伸中有屈。屈中有伸。伸中有屈。屈中有伸。如人有魄是也。屈中有伸。如鬼有靈是也。○人死便是歸。祖考來格便是神。

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

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冰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得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 伊川程子改與爲有。

有息者。根於天。不息者。根於地。根於天者。不滯於用。根於地者。滯於方。此動植之分也。生有先後。所以爲天序。小大高下。相並而相形焉。是謂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旣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一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賢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劉氏說苑曰。邦君將昌。天遺其道。大夫將昌。天遺之士。庶人將昌。將必有良子。意與此同。

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以緣舊於習心。醫謂饑夢取。飽夢與。凡寤夢所感。專語氣於五臟之變。容有取焉。爾聲者。形氣相軋而成。兩氣者。各響雷聲之類。兩形者。桴鼓叩擊之類。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氣軋形。人聲笙簧之類。是皆物感之良能。人皆習之而不察者。爾形也。聲也。臭也。味也。溫涼也。動靜也。六者莫不有五行之別。同異之變。皆帝則之必察者與。

誠明篇第六 此篇論性有差等之殊。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而已。

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

義命合一。存乎理。仁知合一。存乎聖。動靜合一。存乎神。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仁人孝子所以事天。誠身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故君子誠之爲貴。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僞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誠無物。

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也。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彼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末如之何矣。

朱子曰。所謂性者。人物之所同得。非惟己有。是人亦有。是非惟人有。是物亦有。是。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則死無所喪。

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天所性者。通極於道。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不免乎蔽之戕之者。未之學也。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有形而言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能至於命。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冰。凝釋雖異。爲物一也。受光有小大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問。水冰之說。何謂近釋。氏朱子曰。水性在冰。只是凍凝成個冰。有甚造化。及其釋。則這冰復歸於水。便有迹了。與天性在人。自不同。猶

程子器受日光之說。便是否。曰是。除了器。日光便不見。却無形了。

天良能。本吾良能。顧爲有所喪耳。

上達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性。其總合兩也。命。其受有則也。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之分。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天所自不能已者。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憂而同其無憂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或問朱子曰。物所不能無感。謂性。曰。有此性。自是因物有感。見于君臣父子日用事物當然處。皆感也。所謂感而遂通是也。此句對了。天所不能自已。謂命。蓋此理自無息止時。晝夜寒暑無一時停。故逝者如斯。而程子謂與道爲體。這道理古今晝夜無須臾息。故曰不能已。○問。性只是理。安能感。恐此語只可名心。否。曰。橫渠此言。雖未親切。然感固是心。所以感者。亦是此心中。有此理方能感。

滿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於飲食。鼻舌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欲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未喪本焉爾。

問。滿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朱子曰。滿一是未感物之時。滿然純一。此是氣之本。攻取如目之欲色。耳之欲聲。便是氣之欲。曰。攻取是攻取那物。否。曰。是。

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於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莫不性。諸道。命諸天。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至於命。然後能成己成物。不失其道。以生爲性。既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可不詆。

性於人無不善。繫其善反不善而已。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命於人無不正。繫其順與不順而已。行險以僥倖。不順命者也。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朱子曰：天地之性，則太極本然之妙，萬殊之一本也。氣質之性，則二氣交運而生，一本而萬殊也。○天地之性，是理也。纔到有陰陽五行處，便有氣質之性。于此便有昏明厚薄之殊。○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而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氣質陰陽五行所爲，性即太極之全體，但論氣質之性，即此體墮在氣質之中耳。非別有一性也。○氣質之說，起於張程，極有功於聖門，有補於後學。前人未經說到，故張程之說立，則諸子之說泯矣。○勉齋黃氏曰：自孟子言性善，而荀卿言性惡，楊雄言善惡混，韓文公言三品，及至橫渠張子，分爲天地之性，氣質之性，然後諸子之說始定。蓋自其理而言之，不雜乎氣質而爲言，則是天地賦與萬物之本然者，而寓乎氣質之中也。故其言曰：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蓋謂天地之性，未嘗離乎氣質之中也。其以天地爲言，特指其純粹至善，乃天地賦予之本然也。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其所以有善惡之不同，何也？曰：氣有偏正，則所受之理隨而偏正。氣有昏明，則所受之理隨而昏明。木之氣盛，則金之氣衰，故仁常多而義常少。金之氣盛，則木之氣衰，故義常多而仁常少。若此者，氣質之性有善惡也。曰：既言氣質之性有善惡，則不復有天地之性也。子思子又有未發之中，何也？曰：性固爲氣質所雜矣。然方其未發也，此心湛然，物欲不生，則氣雖偏而理自正。氣雖昏而理自明。氣雖有羸乏，而理則無勝負及其感物而動，則或氣動而理隨之，或理動而氣挾之。由是至善之理聽命於氣，善惡由是而判矣。此未發之前天地之性，純粹至善，而子思子之所謂中也。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程子曰：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則理固有寂感，而靜則其本也。動則有萬變之不同焉。愚嘗以是而質之先師矣。答曰：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至哉此言也。○西山真氏曰：張子有言，爲學大益，在自求變化氣質。此即所謂善反之者也。程子亦曰：學至氣質變，方是有功，亦是張子之意。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天本參和不偏，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性未成，則善惡混，故麀麀而繼善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才與孟子天之降才同。天者，天之道，能剛不能柔，剛之才偏也。能緩不能急，緩之才偏也。天本參和不偏者，三才相參謂之參。陰陽無悖謂之和。煖之以生物，涼之以成物，既賦于民，亦賦之于物，此相參也。然天以生生爲心，民既仁之物，亦愛之。此相和也。陰陽迷運，剛柔相摩，天道之不偏也。本然之性，善間以氣質之有惡，是性未成而盡混，性之功未至也。麀麀而不已也。惡盡去，則善因以亡者，惡與善對，惡之去，則善全然。善者，性中之一事，性既全盡而無惡，不復見其善，而惟見其性之成矣。故捨善不言，而獨言成之者性，乃益見其不偏。人之才，則氣之

厚。不才則氣之淺。此又偏之本也。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天而已。故論生死。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所謂天地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且通。則天下必歸焉。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與繼世之君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地馴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也。必曰舜禹云者。餘非乘勢。則求焉者也。

朱子曰。張子只是說性與氣。皆從上面流下來。自家之德。若不能有以勝其氣。則祇是承當得他那所賦之氣。若是德有以勝其氣。則我之所以受其賦予者。皆是德。故窮理盡性。則我之所受。皆天之德。其所以賦予我者。皆天之理。氣之不可變者。惟死生。修天而已。蓋死生。修天。富貴貧賤。這却還他氣。至義之于君臣。仁之于父子。所謂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這個却須由我不由他。○性命于氣。是性命都由氣。則性不能全其本然。命不能順其自然。性命于德。是性命都由德。則性能全天德。命能順天理。○問。先生舊說。性命于氣之命。爲聽命之命。今以命與性字平說。所以後面方言性天德。命天理。不知如何。曰。命字較輕。問。若將性命作兩字看。當云性命。由于氣。由于德。曰。橫渠文字自如此。○問。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這處性命如何分別。曰。性是以其定者而言。命是以其流行者而言。命便是水恁地流底。性便是將梳盛得來。大梳盛得多。小梳盛得少。淨潔梳盛得清。汗漫梳盛得濁。○潛室陳氏曰。義理不勝氣。稟則性與命皆隨氣稟中去。所以多不善。若義理勝氣稟。則性與命皆向義理中來。所以爲善。德謂義理之性。氣謂血氣之性。學問之道。無他。不過欲以義理勝血氣。

利者爲神。滯者爲物。是故風雷有象。不速於心。心禦見聞。不弘於性。

上知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

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知識。則喪其天矣。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天理者。時義而已。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己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

和樂道之端乎。和則可大。樂則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已矣。

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

朱子曰。只將自家意思體驗。便見得人心虛靜。自然清明。纔爲物欲所蔽。便暗了。此陰濁所以勝也。

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慢者。未嘗知其性也。

勉而後誠。莊非性也。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

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不直其生者。非幸福於回。則勉難於苟也。

屈伸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至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

之理。則所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吉其險幸也。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滅理窮欲。人爲之招也。

大心篇第七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世入之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性。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

朱子曰。體猶仁體事。而無不在。言心理流行。脈絡貫通。無有不到。苟一物有未體。則便有不到處。包括不盡。是心爲有外。蓋私意間隔。而物我對立。則雖至親。且未必能無外矣。○問體之義。曰。此是置心在物中。究見其理。如格物致知之意。與體用之體不同。○問。不以聞見格其心。曰。此是說聖人盡性事。今人理會學。先於見聞上做工夫。然後脫然貫通。蓋尋常見聞一事。只知得一個道理。若到貫通。便都是一理。曾子是已。○盡心則只是極其大。心極其大。到知性知天。而無有外之心矣。然孟子之意。只是說窮理之至。則心自然極其全體而無餘。非是要大其心。而後知性知天也。○問。如何是有外之心。曰。只是有私意。便內外扞格。只見得自家身已。凡物皆不與已相關。便是有外之心。○問。如何是不足以合天心。曰。天大無外。物無不包。物理所在。一有所遺。則吾心爲有外。便與天心不相似。○橫渠此說固好。然只管如此說。相將便無規矩。無歸著。此心便瞥入虛空裏去了。夫子爲萬世道德之宗。都說得語意平易。從得夫子之言。便是無外之實。

由象識心。狗象喪心。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可乎。

人謂己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知合內外於耳目之外。則其知也。過人遠矣。天之明。莫大於日。故有目接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於雷霆。故有耳屬之。莫知其幾萬里之遠也。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

耳目雖爲性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爲啓之之要也。

成吾身者。天之神也。不知以性成身。而自謂因身發智。貪天功爲己力。吾不知其知也。民何知哉。因物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已知爾。

體物體身。道之本也。身而體道。其爲人也。大矣。道能物身。故大。不能物身。而累於身。則藐乎其卑矣。

朱子曰。非以身體道。蓋是主于義理。只知有義理。却將身只做物樣看待。謂如先理會身上利害。是非。便是以身體道。如顏子之非禮。

勿視。便只知道有禮。不知有己耳。只是有義理。直把自家作無物看。伊川亦云。除却身。只是理。懸空只是個義理。

能以天體身。則能體物也不疑。

成心忘。然後可與進於道。

化則無成心矣。成心者。意之謂與。

無成心者。時中而已矣。

心存無盡性之理。故聖不可知謂神。

以我視物。則我大。以道體物。我則道大。故君子之大也。大於道。大於我者。容不免狂而已。

燭天理如向明。萬象無所隱。窮人欲如專顧影間。區區於一物之中爾。

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本。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真所謂凝冰者與。

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蔽其用於

一身之小。溺其志於虛空之大。此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人

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塵芥六合。謂天地爲有窮也。夢幻人世。明

不能究所從也。

中正篇第八 此篇論人當植立大中至正之道。

中正然後貫天下之道。此君子之所以大居正也。蓋得正。則得所止。得所止。則可以弘而致於大。樂正子顏淵。知欲仁矣。樂正子不致其學。足以爲善人。信人志於仁。無惡而已。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知。具體聖

人。獨未至聖人之止爾。

學者中道而立。則有位以弘之。無中道而弘。則窮大而失其居。失其居。則無地以崇其德。與不及者同。此顏子所以克己研幾。必欲用其極也。未至聖而不已。故仲尼賢其進。未得中而不居。故惜夫未見其止也。
黃瑞節曰。張子所引論語未見其止。其說與舊解不同。舊解對進而言。則止爲已義。張子以止爲聖人之極功。故言顏子未至聖人之止。未詳是否。

大中至正之極。文必能致其用。約必能感其通。未至於此。其視聖人。恍惚前後不可爲像。此顏子之嘆乎。可欲之謂善。志仁則無惡也。誠善於心之謂信。充內形外之謂美。塞乎天地之謂大。大能成性之謂聖。天地同流。陰陽不測之謂神。

高明不可窮。博厚不可極。則中道不可識。蓋顏子之嘆也。

君子之道。成身成性以爲功者也。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之地爾。

大而未化。未能有其大。化而後能有其大。

知德以大。中爲極。可謂知至矣。擇中庸而固執之。乃至之之漸也。惟知學然後能勉。能勉然後日進。而不息可期矣。

體正則不待矯而弘。未正必矯。矯而得中。然後可大。故致曲於誠者。必變而後化。

極其大而後中可求。止其中而後大可有。

大亦聖之任。雖非清和一體之偏。猶未忘於勉而大爾。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焉。

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

勉蓋未能安也。思蓋未能有也。

不尊德性。則學問從而。不道。不致廣大。則精微無所立。其誠不極高明。則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矣。絕四之外。心可存處。蓋必有事焉。而聖不可知也。

不得已當爲而爲之。雖殺人皆義也。有心爲之。雖善皆意也。正己而物正。大人也。正己而正物。猶不免有意之累也。有意爲善利之也。假之也。無意爲善性之也。由之也。有意在善。且爲未盡。況有意於未善耶。仲尼絕四。自始學至成德。竭兩端之教也。

不得已而後爲。至於不得爲而止。斯智矣夫。

意有思也。必有待也。固不化也。我有方也。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爲不相似。

天理一貫。則無意必固我之鑿。意必固我一物存焉。非誠也。四者盡去。則直養而無害矣。

妄去然後得所止。得所止然後得所養。而進於大矣。無所感而起。妄也。感而通。誠也。計度而知。昏也。不思而得。素也。

事豫則立。必有教以先之。盡教之善。必精義以研之。精義入神。然後立。斯立。動斯和矣。

志道則進。據者不止矣。依仁則小者可游而不失和矣。

志學然後可與適道。強禮然後可與立。不惑然後可與權。

博文以集義。集義以正經。正經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

將窮理而不順理。將精義而不徒義。欲資深且習察。吾不知其知也。

知仁勇。天下之達德。雖本之有差。及所以知之成之。則一也。蓋謂仁者以生知。以安行。此五者。知者以學。知以利行。此五者。勇者以困知。以勉行。此五者。

中心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天下一人而已。惟責己一身當然爾。

行之篤者。敦篤云乎哉。如天道不已。而然篤之至也。

君子於天下。達善達不善。無物我之私。循理者。共悅之。不循理者。共改之。改之者。過雖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訟。共悅者。善雖在己。蓋取諸人。而爲必以與人焉。善以天下。不善以天下。是謂達善達不善。

善人云者。志於仁而未致其學。能無惡而已。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如是。

善人欲仁而未致其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陷於惡。有諸己也。不入於室。由不學。故無自而入聖人之室也。

惡不仁。故不善未嘗不知。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習不察。行不著。是故徒善未必盡義。徒是未必盡仁。好仁而惡不仁。然後盡仁義之道。

篤信好學。篤信不好學。不越爲善人信士而已。好德如好色。好仁爲甚矣。見過而內自訟。惡不仁而不使

加乎其身。惡不仁爲甚矣。學者不如是。不足以成身。故孔子未見其人。必嘆曰已矣乎。思之甚也。

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博文約禮。由至著入至簡。故何使不得叛而去。溫故知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繹舊業而知新。蓋思昔未至而今至。緣舊所見聞而察來。皆其義也。

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故學至於不尤人。學之至也。

聞而不疑。則傳言之見而不殆。則學行之。中人之德也。聞斯行。好學之徒也。見而識其善。而未果於行。愈於不知者爾。世有不知而作者。蓋鑿也。妄也。夫子所不敢也。故曰。我無是也。

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私淑艾以教人。隱而未見之仁也。

爲山平地。此仲尼所以惜顏回未至。蓋與互鄉之進也。

學者四失。爲人則失多。好高則失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

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游之樂爾。

以心求道。正猶以己知人。終不若彼自立。彼爲不思而得。

考求迹合。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人也。故曰。考道以爲無失。

儒者窮理。故率性可以謂之道。浮圖不知窮理。而自謂之性。故其說不可推而行。

致曲不貳。則德有定體。體象誠定。則文節著見。一曲致文。則餘善兼照。明能兼照。則必將徙義。誠能徙義。則德自通變。能通其變。則圓神無滯。

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是以鄙夫有問仲尼。竭兩端而空空。易無思無爲。受命乃如響。聖人一言。盡天下之道。雖鄙夫有問。必竭兩端而告之。然問者隨才分各足。未必能兩端之盡也。

教人者必知至學之難易。知人之美惡。當知誰可先傳。此誰將後倦。此若灑掃應對。乃幼而孫弟之事。長後教之人必倦弊。惟聖人於大德有始有卒。故事無大小。莫不處極。今始學之人未必能繼。妄以大德教之。是誣也。

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人。卽知德。故能教人。使入德。仲尼所以問同而答異。以此蒙以養正。使蒙者不失其正。教人者之功也。盡其道。其惟聖人乎。

洪鐘未嘗有聲。由扣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有如時雨之化者。當其可乘其間而施之。不待彼有求有爲而後教之也。

志常繼。則罕譬而喻。言易入。則微而臧。

凡學官先事。士先志。謂有官者先教之事。未官者使正其志焉。志者教之大倫而言也。

道以德者。運於物外。使自化也。故喻人者。先其意而孫其志。可也。蓋志意兩言。則志公而意私爾。

朱子曰。志者心之所之。是一直去底意。又是志之經營往來底。凡營爲謀度皆意也。

能使不仁者仁。仁之施厚矣。故聖人并答仁智。以舉直錯諸枉。

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所謂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者也。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所謂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者也。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也。此君子所以責己責人愛人之三術也。

有受教之心。雖蠻貊可教。爲道旣異。雖黨類難相爲謀。

大人所存。蓋必以天下爲度。故孟子教人。雖貨色之欲。親長之私。達諸天下而後已。子而孚化之。衆好者翼飛之。則吾道行矣。

張子全書卷之三

正蒙

至當篇第九

至當之謂德。百順之謂福。德者福之基。福者德之致。無入而非百順。故君子樂得其道。循天下之理之謂道。得天下之理之謂德。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

大德敦化。仁智合一。厚且化也。小德川流。淵泉時出之也。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大者器則小者不器矣。德者得也。凡有性質而可有者也。日新之謂盛德。過而不有不凝滯於心。知之細也。

浩然無害。則天地合德。照無偏繫。則日月合明。天地同流。則四時合序。酬酢不倚。則鬼神合吉凶。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無方體。能無方體。然後能無我。禮器則藏諸身。用無不利。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禮器不泥於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蓋大者器。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斯之謂爾。

禮器則大矣。脩性而非小成者歟。運則化矣。達順而樂亦至焉爾。萬物皆備於我。言萬物皆有素於我也。反身而誠。謂行無不慊於心。則樂莫大焉。未能如玉。不足以成德。未能成德。不足以孚天下。脩己以安人。脩己而不安人。不行乎妻子。況可愾於天。

下

正己而不求於人，不願乎外之盛者與。

仁道有本，近譬諸身，推以及人，乃其方也。必欲博施濟衆，擴之天下，施之無窮，必有聖人之才，能弘其道，制行以己，非所以同乎人。

必物之同者，己則異矣。必物之是者，己則非矣。

能通天下之志者，爲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盛於感人心，道遠人，則不仁。

易簡理得，則知幾。知幾然後經可正。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經正則道前定，事豫立，不疑其所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

性天經，然後仁義行。故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仁通極其性，故能致養而靜以安。義致行其知，故能盡文而動以變。

義，仁之動也。流於義者，於仁或傷。仁，體之常也。過於仁者，於義或害。立不易方，安於仁而已乎。

安所遇而敦仁，故其愛有常心。有常心，則物被常愛也。

大海無潤，因喝者有潤。至仁無恩，因不足者有恩。樂天安土，所居而安，不累於物也。

愛人然後能保其身。助寡則親戚畔之。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不能有其身，則資安處以置之。不擇地而安，蓋

所達者大矣。大達於天，則成性成身矣。

上達則樂天，樂天則不怨。下學則治己，治己則無尤。不知來物，不足以利用。不通晝夜，未足以樂天。聖人成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爾。

君子於仁，聖爲不厭，誨不倦，然且自謂不能，蓋所以爲能也。能不過人，故與人爭能，以能病人。大則天地合德，自不見其能也。

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能。夫婦之智淆諸物，故大人有所不與。

匹夫匹婦，非天之聰明，不成其爲人。聖人，天聰明之盡者爾。

大人者，有容物，無去物，有愛物，無徇物。天之道然。天以直養萬物，代天而理物者，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道矣。

志大則才大，事業大。故曰：可大。又曰：富有志，久則氣久，德性久。故曰：可久。又曰：日新。

清爲異物，和爲徇物。

金和而玉節之，則不過。知運而貞一之，則不流。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離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違道也遠矣。

久者，一之純。大者，兼之富。

大則直不絞，方不齟，故不習而無不利。

易簡然後能知險阻，易簡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易簡故能說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諸慮，知幾爲能。

以屈爲伸。

君子無所爭。彼伸則我屈。知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矣。又何爭。

無不容。然後盡屈伸之道。至虛則無所不伸矣。君子無所爭。知幾於屈伸之感而已。精義入神。交伸於不爭之地。順莫甚焉。利莫大焉。

天下何思何慮。明屈伸之變。斯盡之矣。

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

敬斯有立。有立斯有爲。

敬禮之興也。不敬則禮不行。

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己不勉明。則人無從倡。道無從弘。教無從成矣。

禮直斯清。撓斯昏。和斯利。樂斯安。

將致用者。幾不可緩。思進德者。徒義必精。此君子所以立多凶多懼之地。乾乾德業。不少懈於趨時也。動靜不失其時。義之極也。義極則光明著見。唯其時物。前定而不疚。

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若無施不宜。則何業之有。

天下何思何慮。行其所無事。斯可矣。

知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而知。其知崇矣。

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己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知德之難言。知之至也。孟子謂我於辭命則不能。又謂浩然之氣難言。易謂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以尙辭爲聖人之道。非知德達乎是哉。闡然脩於隱也。的然著於外也。

作者篇第十

作者七人。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制法興王之道。非有述於人者也。

以知人爲難。故不輕去。未彰之罪。以安民爲難。故不輕變。未厭之君。及舜而去之。堯君德。故得以厚吾終。舜臣德。故不敢不虔其始。

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善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別生分類。孟子所謂明庶物。察人倫者與。

象憂喜。舜亦憂喜。所過者化也。與人爲善也。隱惡也。所覺者先也。

好問。好察邇言。隱惡揚善。與人爲善。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皆行其所無事也。過化也。不藏怒也。不宿怨也。舜之孝。湯武之武。雖順逆不同。其爲不幸均矣。明庶物。察人倫。然後能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湯放桀。有慙德。而不敢赦。執中之難也。如是天下有道而已。在人在己。不見其間也。立賢無方也。如是立賢無方。此湯所以公天下而不疑。周公所以于其身。望道而必吾見也。疑周公有坐以待旦四字。

黃瑞節曰。于與迂同。出文王世子。

帝臣不蔽言。桀有罪。己不敢違天縱赦。既已克之。今天下莫非上帝之臣。善惡皆不可揜。惟帝擇而命之。己不敢不聽。

虞芮質厥成。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文王之生。所以靡熟於天下。由多助於四友之臣爾。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也。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者與。

上天之載。無聲臭可象。正惟儀刑文王。當冥契天德。而萬邦信悅。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以聲色爲政。不革命而有中國。嘿順帝則。而天下自歸者。其惟文王乎。

黃瑞節曰。張子用詩語。而以不革爲不革命。未詳是否。

可顯可欲。雖聖人之知不越。盡其才以勉焉而已。故君子之道四。雖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衆。脩己安百姓。堯舜病諸。是知人能有願有欲。不能窮其願欲。

周有八士。記善人之富也。

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

魯政之弊。馭法者非其人而已。齊因管仲。遂併壞其法。故必再變。而後至於道。

孟子以智之於賢者爲有命。如晏嬰知矣。而獨不智於仲尼。非天命耶。

山糞藻稅。爲藏龜之室。祀爰居之義。同歸於不智。宜矣。

使民義。不害不能教愛。猶衆人之母。不害使之義。禮樂不興。僑之病與。

獻子者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勢。則反爲

獻子之所賤矣。

顯臾主祀東蒙既魯地。則是已在邦域之中矣。雖非魯臣。乃吾事社稷之臣也。

三十篇第十一

三十器於禮。非強立之謂也。四十精義致用。時措而不疑。五十窮理盡性。至天之命。然不可自謂之至。故曰知六十。盡人物之性。聲入心通。七十與天同德。不思不勉。從容中道。

常人之學。日益而不自知也。仲尼學行習察。異於他人。故自十五至於七十。化而知裁。其德進之盛者。與窮理盡性。然後至於命。盡人物之性。然後耳順。與天地參。無意必固我。然後範圍天地之化。從心而不踰矩。老而安死。然後不夢周公。

從心莫如夢。夢見周公志也。不夢。欲不踰矩也。不願乎外也。順之至也。老而安死也。故曰吾衰也久矣。困而不知變。民斯爲下矣。不待困而喻。賢者之常也。困之進人也。爲德辨。爲感速。孟子謂人有德慧術知者。存乎疾。疾以此。自古困於內。無如舜。困於外。無如孔子。以孔子之聖。而下學於困。則其蒙難正志。聖德日躋。必有人所不及知。而天獨知之者矣。故曰莫知我也。夫知我者。其天乎。

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從欲風動。神而化也。仲尼生於周。從周禮。故公旦法壞。夢寐不忘爲東周之意。使其繼周而王。則其損益可知矣。

滔滔忘反者。天下莫不然。如何變易之。天下有道。丘不與易。知天下無道而不隱者。道不遠人。且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也。

仁者先事後得。先難後獲。故君子事事則得食。不以事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仲尼少也。國人不知。委吏乘田。得而食之矣。及德備道尊。至是邦必聞其政。雖欲仕。貧無從以得之。今召我者。而豈徒哉。庶幾得以事事矣。而又絕之。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也。

不待備而勉於禮樂。先進於禮樂者也。備而後至於禮樂。後進於禮樂者也。仲尼以貧賤者。必待文備而後進。則於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自謂野人而必爲。所謂不願乎其外也。功業不試。則人所見者藝而已。

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章。知其已矣。

魯禮文闕失。不以仲尼正之。如有馬者。不借人以乘習。不曰禮文。而曰史之闕文者。祝史所任。儀章器數而已。舉近者而言約也。

師摯之始樂失。其次徒洋洋盈耳而已焉。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治之。其後伶人賤工。識樂之正。及魯益下衰。三桓僭妄。自太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蹈海。以去亂。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用我者。期月而可。豈虛語哉。

與與如也。君或在朝。在廟。容色不忘向君也。君召使擯。趨進翼如。此翼如左右在君也。沒階趨進翼如。張拱而

翔。賓不顧矣。相君送賓。賓去則白曰。賓不顧而去矣。紆君敬也。上堂如揖。恭也。下堂如授。其容紆也。

冉子請粟。與原思爲宰。見聖人之用財也。

聖人於物無畔援。雖佛胥南子。苟以是心至。教之在我爾。不爲己甚也。如是。

子欲居九夷。不遇於中國。庶遇於九夷。中國之陋爲可知。欲居九夷。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何陋之有。

栖栖者。依依其君而不能忘也。固猶不回也。

仲尼應問。雖叩兩端而竭。然言必因人爲變化。所貴乎聖人之詞者。以其知變化也。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不憚卑以求富。求之有可致之道也。然得乃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愛人以德。喻於義者常多。故罕及於利。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以亟言。仁大難。名人未易及。故言之亦鮮。

顏子於天下。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怒於人者。不使加乎其身。愧於己者。不輒貳之於後也。顏子之徒。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故曰。吾聞其語。而未見其人也。

用則行。舍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顏子龍德而隱。故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與聖者同。龍德。聖修之極也。顏子之進。則欲一朝而至焉。可謂好學也已矣。

回非助我者。無所疑問也。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矣。

放鄭聲。遠佞人。顏回爲邦。禮樂法度。不必教之。惟損益三代。蓋所以告之也。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爲邦者喪其所守。故放遠之。

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蓋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必也去無道就有道。遇有道而貧且賤。君子恥之。舉天下無道。然後窮居獨善。不見知而不悔。中庸所謂惟聖者能之。仲尼所以獨許。

顏回。惟我與爾爲有是也。

仲由樂善。故車馬衣裘。喜與賢者共。敵顏子樂進。故願無伐善施勞。聖人樂天。故合內外而成其仁。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以其重然諾。言爲衆信。故片言可以折獄。如易所謂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非爻卦盛德。適能是而已焉。

顏淵從師。進德於孔子之門。孟子命世。修業於戰國之際。此所以潛見之不同。

犁牛之子。雖無全純。然使其色駢且角。縱不爲大祀所取。次祀小祀。終必取之。言大者苟立。人所不棄也。

有德篇第十二

有德者必有言。能爲有也。志於仁而無惡。能爲無也。行修言道。則當爲人取。不務狗物強施。以引取乎人。故往教妄說。皆取人之弊也。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志正深遠。不務硜硜信其小者。辭取意達。則止。多或反害也。

君子寧言之不顧。不規規於非義之信。寧身被困辱。不狗人以非禮之恭。寧孤立無助。不失親於可賤之人。三者知和而能以禮節之也。與上有子之言。文相屬而不相蒙者。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義各未盡者。皆挈之他。皆倣此。

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善同歸治。故王心一言必主德。故王言大。

言有教。動有法。晝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

君子於民。導使爲德。而禁其爲非。不大望於愚者之道。與禮謂道。民以言。禁民以行。斯之謂爾。

無徵而言。取不信。啓詐妄之道也。杞宋不足徵。吾言則不言。周足徵。則從之。故無徵不信。君子不言。便辟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巧言。

節禮樂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

驕樂侈靡。宴樂宴安。

言形則卜如響。以是知蔽固之私心。不能嘿然以達於性與天道。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慎不憚。勇不亂。直不統。民化而歸厚矣。

膚受陽也。其行陰也。象生法必效。故君子重夫剛者。歸罪爲尤。罪己爲悔。言寡尤者。不以言得罪於人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能恕己以仁人也。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己雖不施。不欲於人。然人施於己。能無怨也。敬而無失。與人接而當也。恭而有禮。不爲非禮之恭也。

聚百順以事君親。故曰孝者畜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

事父母先意承志。故能辨志意之異。然後能教人。

藝者日爲之分義。涉而不有。過而不存。故曰游。

天下有道。道隨身出。天下無道。身隨道屈。

安土不懷居也。有爲而重遷。無爲而輕遷。皆懷居也。老而不死是爲賊。幼不率教。長無循述。老不安死。三者皆賊生之道也。

樂驕樂。則佚欲。樂宴樂。則不能徒義。

不僭不賊。其不伎不求之謂乎。

不穿窬。義也。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亦義也。惻隱仁也。如天亦仁也。故擴而充之。不可勝用。

自養薄於人。私也。厚於人。私也。稱其才。隨其等。無驕吝之弊。斯得之矣。

罪己則無尤。

困辱非憂。取困辱爲憂。榮利非樂。忘榮利爲樂。

勇者不懼。死且不避。而反不安貧。則其勇將何施耶。不足稱也。仁者愛人。彼不仁而疾之深。其仁不足稱

也。皆迷謬不思之甚。故仲尼率歸諸亂云。

擠人者。人擠之。侮人者。人侮之。出乎爾者。反乎爾。理也。執不得反。亦理也。

克己行法爲賢樂。己可法爲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之所至有差焉。辟世者。依乎中庸。沒世不遇而無嫌。

辟地者。不懷居以害仁。辟色者。遠恥於將形。辟言者。免害於禍辱。此爲士清濁淹速之殊也。辟世辟地。雖

聖人亦同。然憂樂於中。與賢者其次者爲異。故曰迹相近。而心之所至者不同。

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之意。與表記所謂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

相表裏。

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智能焉。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近。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猶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

是也。王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

行前定而不疚。光明也。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言從作父。名正其言。易知。人易從。聖人不患爲政難。患民難喻。

有司篇第十三

有司。政之綱紀也。始爲政者。未暇論其賢否。必先正之。求得賢才。而後舉之。爲政不以德。人不附且勞。

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欲生於不足。則民盜。能使無欲。則民不爲盜。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其所不欲。子必不竊。故爲政者。在乎足民。使無所不足。不見可欲。而盜必息矣。爲政必身倡之。且不愛其勞。又益之以不倦。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故雖湯武之舉。不謂之討。而謂之伐。陳恆弑君。孔子請討之。此必因周制。隣有弑逆。諸侯當不請而討。孟子又謂征者。上伐下。敵國不相征。然湯十一征。非賜鈇鉞。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乎。

野九一而助。郊之外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郊門之內。通謂之國中。田不井授。故使什而自賦其一也。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

富而不治。不若貧而治。大而不察。不若小而察。

報者。天下之利。率德而致。善有勸。不善有沮。皆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利於不治。君子公物。利於治。

大易篇第十四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僞。至隱蹟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詞。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爲非難。使君子樂取之爲貴。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論之以君子之義。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羸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尙辭則言無所苟。尙變則動必精義。尙象則法必致用。尙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詞不足待天下之間。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

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著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極數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

潔靜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

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彖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不以元配坤。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

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德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也。

顏氏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嘆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見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畫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爲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于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慮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惟君子爲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捨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爲己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成德爲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乾九三修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於躍。乃可免咎。

非爲邪也。終其義也。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乾至健無體。爲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

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然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說。潤勝乎健。不置乎勞。終始乎止。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巽爲木。萌於下。滋於上。爲繩直。順以達也。爲工巧。且順也。爲白。所遇而從也。爲長。爲高。木之性也。爲臭。風

也。入也。於人爲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

坎爲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爲赤。其色也。

離爲乾卦。於木爲科。上槁。附且躁也。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爲徑路。通或寡也。

兌爲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爲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坤爲文。衆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乾爲大赤。其正色也。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震爲萑葦。爲蒼葦竹。爲夷。皆蕃鮮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

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坎維心亨。故行有尙。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中孚上巽施之下。說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物因雷動。雷動不妄。則物亦不妄。故曰物與無妄。

靜之動也。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爲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井渫而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嘆與。闔戶靜密也。闔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也。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

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无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

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爲難。察變化之象爲易。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往之爲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者。不可不察。

樂器篇第十五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己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耶。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諫之巧也。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之功之舞。歌武以奏之。酌。周公沒。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

興己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入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禮。故禮亦至焉。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之用質。素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者。必絢以粉。

素。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也。與。

江沱之媵。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媵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采泉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

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寔明。能取是於民哉。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知其怨苦。噓嘆。婦人能此。則險詖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綱直如髮。貧者紛縱無餘。順其髮而直。韜之爾。

蓼蕭裳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己溫厚。則下情得伸。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商訟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采芩之詩。舍旃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祿。非迫於飢寒。不恭莫甚焉。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強。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爲。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于小子。其新逆。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棣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已情而加之。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于東。喻婚姻之失道者也。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臧者與。

馱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摯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蹄。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豕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爲可知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

苟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己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故次稽疑。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若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殺。必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爲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得之於疎之賢者爲必然。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章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臯陶亦以惇敍九族。庶明勵翼。爲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遠者可次序而及。大學謂克明俊德。爲自明其德。不若孔氏之註愈。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牧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微。

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否。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王禘篇第十六 此篇論禮遜之實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爲不禘。明矣。至周以祠爲春。以禴爲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爲六

矣。諸侯不禘。其四享歟。夏商諸侯。夏特一禘。王制謂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害意過矣。

禘於夏周爲春夏。嘗於夏商爲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享嘗云者。享爲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爲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禘列四祭。并禘而五也。周改禘爲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植禘禴禘。禴嘗禴。既以禘爲時祭。則禴可同時而舉。禴以物薄而植嘗從盛。諸侯禘植。如天子禘。一植一禴。言於夏禘之時。正爲一祭。特一禴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下又云。嘗禴烝禴。則嘗烝且禴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祠則不禴。禴則不嘗。庶子不祭祖。不止言王考而已。明其宗也。明宗子當祭也。不祭禴。以父爲親之極甚者。故又發此文。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禴故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己不祭禴。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禘祖以祭之。己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己爲其祖矣。無所禘之也。凡所祭殤者。唯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禘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殤與無後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爲祧者二。無不遷之大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

爲親廟。二爲文武二世室。并始祖而七。諸侯無二祧。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三。故以祖考通謂爲太祖。若祫則請於其君。并高祖于祫之。于祫之不當祫而特祫之也。孔註王制謂周制亦粗及之。而不詳爾。

朱子禘祫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士大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大抵士無二祖。而皆及其祖考也。其制皆在中門外之左。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二昭二穆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又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但毀廟之主。藏於太祖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于祖父者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略。不過如此。

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於室。或於祊也。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故以天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諡。蓋以尊統上。卑統下之義。

天子因生以賜姓。難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

據玉藻。疑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藏朔之處。告祖而行。

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爲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

公者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衆臣不以杖卽位，疑義與庶子同。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三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于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爲可知。賜官使臣其屬也。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爭也，爭爲謙讓而已。

君子之射，以中爲勝，不必以貫革爲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爲可知矣。此爲力不同科之一也。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詞，無所施焉。

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也。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苗而不秀者，與下文不足畏也，爲一說。

乾稱篇第十七 此篇論佛法之虛寂，不如吾道之不論于一偏。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性本虛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

至誠天性也。不息天命也。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不息則命行而化可知矣。學未至知化。非真得也。

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性也。不能爲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爲此說久矣。果暢真理乎。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叢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爲叢然起見。則幾矣。

有無一內外合。庸聖同。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卽合也。感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卽天道也。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不窮。則往且來。

性通極于無氣。其一物爾。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爲變。爲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悟則有義。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通陰陽。體之二。自其說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墻。已爲引取淪胥其間。指爲大道。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間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尙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詖淫邪遁之詞。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蔭濁。遂厭而不有。遣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遣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二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遁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知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未由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實際。捨實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問而不隱也。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測。又曰一闔一關。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測。故曰神。語其生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太率天之爲德。虛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況諸谷以此。

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漠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形聚爲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爲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爲文。非如蜚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爲說也。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將修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不同矣。忠信進德。惟尙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

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發乎聲。見乎四支。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於聲繆。迷其四體。謂已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

張子全書卷之四

周禮

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添入者。如盟詛之屬。必非周公之意。蓋盟詛起於王法不行。人無所取直。故要之於神。所謂國將亡。聽於神。蓋人屈抑無所伸故也。如深山之人。多信巫祝。蓋山僻罕及。多爲強有力者所制。其人屈而不伸。必咒詛於神。其間又有偶遭禍者。遂指以爲果得伸於神。如戰國諸侯盟詛。亦爲上無王法。今山中人凡有疾者。專使巫者視之。且十人間有五人自安。此皆爲神之力。如周禮言十失四。已爲下醫。則十人自有五人自安之理。則盟詛決非周公之意。亦不可以此病周公之法。又不可以此病周禮。詩云。侯詛侯咒。靡屆靡究。不與民究極。則必至於詛咒。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

肉刑猶可用於死刑。今大辟之罪。且如傷舊主者死。軍人犯逃走亦死。今且以此比刖足。彼亦自幸得免死。人觀之更不敢犯。今之妄人。往往輕視其死。使之刖足。亦必懼矣。此亦仁術。天官之職。須襟懷洪大方看得。蓋其規模至大。若不得此心。欲事上致曲窮究。湊合此心。如是之大。必不能得也。釋氏鑄銖天地。可謂至大。然不嘗爲大。則爲事不得。若畀之一錢。則必亂矣。至如言四句偈等。其先必曰。人所恐懼。不可思議。及在後。則亦是小人所共知者事。今所謂死。雖奴隸竈間。豈不知皆是空。彼實是小人所爲。後有文士學之。增飾其間。或引入易中之意。或更引他書文之。故其書亦有文者。實無

所依。取莊子雖其言如此。實是畏死。亦爲事不得。

一市之博。百步之地。可容萬人。四方必有屋市。官皆居之。所以平物價。收滯貨。禁爭訟。是決不可闕。故市易之政。非官專欲取利。亦所以爲民。百貨亦有全不售時。官則出錢以畱之。亦有不可買時。官則出而賣之。官亦不失取利。民亦不失通其所滯。而應其所急。故市易之政。止一市官之事耳。非王政之事也。

井田至易行。但朝廷出一令。可以不答一人而定。蓋人無敢据土者。又須使民悅從。其多有田者。使不失其爲富。借如大臣有据土千比者。不過封與五十里之國。則已過其所有。其他隨土多少。與一官使有租稅。人不失故物。治天下之術。必自此始。今以天下之土。棊畫分布。人受一方。養民之本也。後世不制其產。止使其力。又反以天子之貴。專利公自公。民自民。不相爲計。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其術自城起。首立四隅。一方正矣。又增一表。又治一方。如是百里之地。不日可定。何必毀民廬舍墳墓。但見表足矣。方既正。表自無用。待軍賦與治溝洫者之田。各有處所。不可易旁。加損井地是也。百里之國。爲方十里者百。十里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是百乘也。然開方計之。百里之國。南北東西各三萬步。一夫之田。爲方步者萬。今聚南北一步之博。而會東西三萬步之長。則爲方步者三萬也。是三夫之田也。三三如九。則百里之地。得九萬夫也。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千乘計之。凡用七萬五千人。今有九萬夫。故百里之國。亦可言千乘也。以地計之。足容車千乘。然取之不如是之盡。其取之亦什一之法也。其間有山陵林麓不在數。

廛而不征。廛者猶今之地基錢也。蓋貯物之地。官必取錢。不征者。不稅斂之也。法而不廛。法者治之以市。

官之法而已。麀與不麀，亦觀臨時如何。遂末者多，則麀所以抑末也。遂末者少，不必麀也。既使爲采地，其所得亦什一之法，井取一夫之出也。然所食必不得盡，必有常限。其餘必歸諸天子，所謂貢也。諸侯卿大夫采地，必有貢。貢者，必於時享。天子皆廟受之，是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之義。其貢亦有常限，食采之餘，致貢外必更有餘。此所謂天子幣餘之賦也。以此觀之，古者天子既不養兵，財無所用，必大殷富。以此知井田行至安榮之道，後世乃不肯行，以爲至難。復以天子之威而斂奪人財，汲汲終歲，亦且不足。

卿大夫采地，圭田皆以爲永業。所謂世祿之家，然古者世祿之家，必不如今日之官戶也。必有法，蓋舍役者，惟老者疾者貧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舍此，雖世祿之家，役必不免也。明矣。

井田亦無他術，但先以天下之地，碁布畫定，使人受一方，則自是均。前日大有田產之家，雖以田授民，然不得如分種，如租種矣。所得雖差少，然使之爲田官，以掌其民，使人旣喻此意，人亦自從。雖少不願，然悅者衆，而不悅者寡矣。又安能每每恤人情如此。其始雖分公田與之，及一二十年，猶須別立法，始則因命爲田官，自後則是擇賢，欲求古法，亦先須熟觀文字，使上下之意通貫，大其胸懷以觀之。井田卒歸於封建，乃定封建功，有大功德者，然後可以封建。當未封建前，天下井邑，富如何爲治，必立田大夫治之。今旣未可議封建，只使守令終身，亦可爲也。所以必要封建者，天下事之分得簡，則治之精，不簡則不精。故聖人必以天下分之於人，則事無不治者。聖人立法，必計後世子孫，使周公當軸，雖攬天下之政治，之必精。後世安得如此，且爲天下者，奚爲紛紛，必親天下之事。今便封建，不肖者復逐之，有何害，豈有以天下之

勢不能正一百里之國。使諸侯得以交結以亂天下。自非朝廷大不能治安得如此。而後世乃謂秦不封建爲得策。此不知聖人之意也。

人主能行井田者。須有仁心。又更強明果敢。及宰相之有才者。唐太宗雖英明。亦不可謂之仁主。孝文雖有仁心。然所施者淺近。但能省刑罰。薄稅斂。不慘酷而已。自孟軻而下。復無其人。揚雄擇聖人之精。艱難而言之。正止得其淺近者。使之爲政。又不知如何。據此所知。又不遇其時。無所告訴。然揚雄比董生孰優。雄所學雖正當。而德性不及董生之博大。但其學差溺於公羊讖緯而已。

婦人之拜。古者首低至地。肅拜也。因肅遂屈其膝。今但屈其膝。直其身。失其義也。

一畝城中之宅。授於民者。所謂廛里。國中之地也。百家謂之廛。二十五家爲里。此無征。其有未授閑宅。區外有占者。征之什一。使自賦也。

五畝國宅。城中授於士者。五畝。以其父子異宮。有東宮西宮。聯兄弟也。亦無征。城外郭內授於民者。亦五畝。於公無征。

十畝場圃。所任園地也。詩十畝之間。此也。不獨築場納稼。亦可毓草木也。地在郭外。征之二十而一。蓋中有五畝之宅。當受而無征者。但五畝外者出稅耳。

二十五畝宅田。士田賈田所任。近郊之地也。孟子曰。餘夫二十五畝。此也。宅田。土之在郊之宅田也。士田。士所受圭田也。兼宅田共五十畝。賈田。賈者所受之田。孟子曰。卿以下有圭田五十畝。此言士者。卿士通言之。

五十畝官田。牛田。賞田。牧田者。所任遠郊之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之田。牛田。牧公家牛之田。賞田。賞賜之田。牧田有二。牧六畜者一也。授於鄉民者一也。此四者。皆以五十畝爲區。賞田以厚薄多寡給之。

百畝。鄉民所受井田。不易者也。此鄉田百畝。兼受牧田五十畝。故其征二十而三。

百五十畝。田百畝。萊五十畝。遂人職曰。夫廩餘夫亦如之。廩者。統百畝之名也。又有萊五十畝。可薪者也。野曰萊。鄉曰牧。猶民與氓之別。其受田之家。耕者之外。猶有餘夫。則受二十五畝之田。萊亦半之。故曰亦如之。其征二十而三。

二百畝。田百畝。萊百畝。此在二十而三。與十二之征之間。必更有法。

三百畝。田百畝。萊二百畝者。其征十二。以萊田半見耕之田。通田萊三百畝。都計之。得十二也。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其上園地。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漆林也。周制受田。自一畝至三百畝。計九等。餘夫增減。猶在數外耳。

國中以免者多。役者少。故晚征而早蠲之。野以其免者少。役者多。故早征而晚蠲之。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疾者。多居國中。故免者多。

宅不毛者。乃郭中受五畝之宅者。於公則無征。然其間亦可斲草木取利。但於里中出布。止待里中之用也。

居於田而不耕者。出屋中之粟。

間民轉移之餘。無職事者。無所貢。故出夫家之征。或征其力。不用力。則必有他征。孟子所謂力役之征。夫

者一夫家者兼餘夫。

旅師間粟野之田者。有未受而間者。或已受之民。徙於他處。或疾病死亡不能耕者。其民之有力者。權耕所出之粟也。旅師掌而用之。勸粟助貸於民之粟。或元有官給之本。或以屋粟間粟貸之。得其輿積。則平頒之。

幣金玉齒革。泉布之雜名。

近郊疑亦通謂之國中。十一使自賦之者。蓋迫近王城。未容井授。故其稅十一以爲正。

遠郊二十而三。謂遠郊地寬。雖上地猶更給萊田五十畝。故其法二十而三。餘夫則無萊田。六遂然後餘夫有萊田。故遂人職云。餘夫亦如之。國宅無征。則遠郊之宅有征可知。

勸粟。輿助之粟。

屋粟。不授田徙居之粟。

間粟。井田耕民。不時死徙。其田偶間。而未歸空土。有量力者。暫資以爲生者之粟。

此三粟非公家正賦。專以資里宰之師。所謂旅師者。里中之養。供服器之用。爲賞罰之柄。

廛里與園廛之別。廛城中族居之名。里郭內里居之稱。園廛在園地。其制百畝之間。十家區分而衆居者。詩人所謂十畝之間之田也。作詩者以國地侵削。外無井受之田。徒有近郭園廛而已。故耕者無所用其力。則桑者閑閑而多也。十畝之外。他人亦然。則削小無所容。尤爲著矣。

一夫藉。則有十畝之收。盡入於公。一夫稅。則計十畝中歲之收。取其一畝。借如十畝藉中歲十石。則稅當

一石而無公田矣。十一而稅。此必近之。

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此謂之家。夫家之征。疑但力征而已。無布縷米粟之征。若歲無力征。則出夫布閭師。所謂無職者出夫布。非謂常出其布不征其力。則出夫布以代之也。

周制。上田以授食多者。下田以授食少者。此必天下之通制也。又遂人。上田萊五十畝。中百畝。下二百。上田萊五十畝。比遠郊井受牧田之民。二十而稅三者。無以異。中萊百畝。以肥瘠倍上萊。下萊二百畝。以肥瘠倍中萊。此三等蓋折衷之均矣。然授上萊者。稅二十而三。受下萊者。乃多至十二。蓋田均則食少者優。不得不加之稅爾。周道如砥。此之謂也。

周禮惟太宰之職難看。蓋無許大心胸包羅。記得復忘。彼其混混天下之事。當如捕龍蛇。搏虎豹。用心力看方可。故議論天下之是非。易處天下之事難。孔子常語弟子。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其他五官便易看。止一職也。

守祧先公之遷。主於后稷之廟。疑諸侯無祧廟。亦藏之於始祖之廟。謂之圭田。恐是畦田。若菜圃之類。故授之在近。又少也。

詩書

周南召南。如乾坤。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但儀刑文王。則可以取信家邦。言學文王者也。

蟬螻者。陰氣薄而日氣見也。有二者。其全見者。是陰氣薄處。不全見者。是陰氣厚處。

聖人文章無定體。詩書易禮春秋。只隨義理。如此而言。李翱有言。觀詩則不知有書。觀書則不知有詩。亦近之。

順帝之則。此不失赤子之心也。冥然無所思慮。順天而已。赤子之心。人皆不可知也。惟以一靜言之。

古之能知詩者。惟孟子爲以意逆志也。夫詩之志至平易。不必爲艱險求之。今以艱險求詩。則已喪其本心。何由見詩人之志。

文王之於天下。都無所與焉。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只觀天意如何耳。觀文王一篇。便知文王之美。有君人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

萬事只一天理。舜舉十六相。去四凶。堯豈不能。堯固知四凶之惡。然民未被其虐。天下未欲去之。堯以安民爲難。遽去其君。則民不安。故不去。必舜而後。因民不堪而去之也。

高宗夢傅說。先見容貌。此事最神。夫夢不必須聖人。然後夢爲有理。但天神不問人。入得處便入也。萬頃之波。與汙泥之水。皆足受天之光。但放來平易。心便神也。若聖人起一欲得靈夢之心。則心固已不神矣。神又焉有心。聖人心不艱難。所以神也。高宗只是正心思得聖賢。是以有感。

天無心。心都在人之心。一人私見。固不足盡。至於衆人之心同一。則卻是義理。總之則卻是天。故曰天曰帝者。皆民之情然也。謳歌訟獄之不之焉。人也。而以爲天命。武王不薦周公。必知周公不失爲政。尙書難看。蓋難得胸臆如此之大。只欲解義。則無難也。

書稱天應如影響。其禍福果然否。大抵天道不可得而見。惟占之於民。人所悅。則天必悅之。所惡。則天必惡之。只爲人心至公也。至衆也。民雖至愚無知。惟於私己。然後昏而不明。至於事不干礙處。則自是公明。大抵衆所向者。必是理也。理則天道存焉。故欲知天者。占之於人可也。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皆虛其心以爲天下也。

欽明文思。堯德也。濬哲文明。溫恭允塞。舜德也。舜之德。與堯不同。蓋聖人有一善之源。足以兼天下之善。若以字之多寡。爲德之優劣。則孔子溫良恭儉遜。又多於堯一字。至於八元八凱。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則其字又甚多。如是反過於聖人。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悌而已。蓋知所本。今稱尙書。恐當稱尙書尙。奉上之義。如尙衣尙食。

先儒稱武王觀兵於孟津。後二年伐商。如此。則是武王兩畔也。以其有此。故於中庸言一戎衣而有天下。解作一戎衣。蓋自說作兩度也。孟子稱取之而燕民不悅。弗取。文王是也。只爲商命未改。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此事間不容髮。當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故予不奉天。厥罪惟均。然問命絕否。何以卜之。只是人情而已。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當時豈由武王哉。

靈臺民始附也。先儒指以爲文王受命之年。此極害義理。又如司馬遷稱文王自美里歸。與太公行陰德。以傾紂天下。如此。則文王是亂臣賊子也。惟董仲舒以爲文王閔悼紂之不道。故至於日昃不假食。至於韓退之。亦能識聖人作美里操。有臣罪當誅。今天王聖明之語。文王之於紂。事之極盡道矣。先儒解經如

此君臣之道且不明。何有義理哉。如考槃之詩。永矢弗過。弗告。解以永不復告。君過君。豈是賢者之言。詩序必是周時所作。然亦有後人添入者。則極淺近。自可辨也。如言不肯飲食。教載之。只見詩中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便云教載。絕不成言語也。

又如高子曰。靈星之尸。分明是高子言。更何疑一也。

七月之詩。計古人之爲天下國家。只是豫而已。

堯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兩玉相攻。則無所成。必石以磨之。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凌。則脩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如此便道理出來。

宗法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係世族。與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則人不知統系來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尙譜牒。猶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家。

夫所謂宗者。以己之旁親兄弟來宗己。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己。非己宗於人也。所以繼禰則謂之繼。

禰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

言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非獨宗子之爲士。爲庶人亦然。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鬯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未娶而死。則難立後。爲其無母也。如不得已。須當立後。又須并其妾母與之。大不得已也。未娶而死。有妾之子。則自是妾母也。天子建國。諸侯建宗。亦天理也。譬之於木。其上下挺立者。本也。若是旁枝。大段茂盛。則本自是須低摧。又譬之於河。其正流者。河身若是涇流。泛濫則自然後河身轉。而隨涇流也。宗之相承。固理也。及旁支昌大。則須是卻爲宗主。至如伯邑考。又不聞有罪。只爲武王之聖。顧伯邑考不足以承太王之緒。故須立武王。所以然者。與其使祖先享卿大夫之祭。不若享人君之禮。

至如人有數子。長者至微賤不立。其間一子仕宦。則更不問長少。須是士人承祭祀。

古所謂支子不祭也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得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之。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與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己也。今日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譬如一人數子。且以適長爲大宗。須據所有家計。厚給以養宗子。宗子勢重。即願得之供宗子外。乃將所有均給族人。宗子須專立教授。宗子之得失。責在教授。其他族人。別立教授。仍乞朝廷立條。族人須管遵依祖先立法。仍許族人將已合轉官恩澤。乞回授宗子。不理選限官。及許將奏薦子弟恩澤與宗子。且

要主張門戶。宗子不善。則別擇其次賢者立之。

後來朝廷有制。曾任兩府。則宅舍不許分。意欲後世尙存某官之宅。或存一影堂。知嘗有是人。然宗法不立。則此亦不濟事。唐狄人傑。顏杲卿。真卿。後朝廷盡與官。其所以旌別之意甚善。然亦處之未是。若此人死。遂卻絕嗣。不若各就墳冢。給與田五七頃。與一閑名目。使之世守其祿。不惟可以爲天下忠義之勸。亦是爲忠義者實受其報。又如先代帝王陵寢。其下多有閑田。每處與十畝田。與一閑官世守之。

禮言祭畢。然後敢私祭。爲如父有二子。幼子欲祭。父來兄家祭之。此是私祭。祖有諸孫。適長孫已祭。諸孫來祭者。祭於長孫之家。是爲公祭。

王制言大夫之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若諸侯。則以有國。指始封之君爲太祖。若大夫。安得有太祖。

宗子旣廟。其祖禰。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禰。明其宗也。

宗子爲士。立二廟。支子爲大夫。當立三廟。是會祖之廟。爲大夫立。不爲宗子立。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

張子全書卷之五

禮樂

禮反其所自生。樂樂其所自成。禮別異。不忘本而後能推本爲之節文。樂統同。樂吾分而已。禮天生自有。分別人。須推原其自然。故言反其所自生。樂則得其所樂。卽是樂也。更何所待。是樂其所自成。周樂有象。有大武。有酌。象是武。王爲文。王廟所作。下武繼文也。武功本於文。王武王繼之。故武王歸功於文。王以作此樂。象文王也。大武必是武王旣崩。國家所作之樂。奏之於武王之廟。酌必是周公七年之後。制禮作樂時。於大武有增添也。故酌言告成大武也。其後必是酌以祀周公。治亂以相。爲周召作。訊疾以雅。爲太公作。

入門而縣興金奏。此言兩君相見。凡樂皆作。必肆夏也。至升堂之後。其樂必不皆作。奏必有品次。大合樂。猶今之合曲也。必無金石。止用匏竹之類也。八音克諧。堂上堂下盡作也。明矣。

古樂不可見。蓋爲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爲不可知。只此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求之。得樂之意。蓋盡於是。詩只是言志。歌只是永其言而已。只要轉其聲。令日可聽。今人歌者。亦以轉聲而不變字爲善歌。長言後。卻要入於律。律則知音者知之。知此聲入得何律。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氣。後之言樂者。止以求哀。故晉平公曰。音無哀於此乎。哀則止以感人不善之心。歌亦不可以太高。亦不可以太下。太高則入於噍殺。太下則入於嘽緩。蓋窮本知變。樂之情也。

周禮言樂六變。而致物各異。此恐非周公之制作本意。事亦不能如是確然。若謂天神降地。祇出人鬼。可得而禮。則庸有此理。

問。角徵羽皆有主出於唇齒喉舌。獨宮聲全出於口。以兼五聲也。徵恐只是徵。平或避諱爲徵。仄如是則清濁平仄不同矣。齒舌之音異矣。

今尺長於古尺。尺度權衡之正。必起於律。律本黃鐘。黃鐘之聲。以理亦可定。古法律管當實千有二百粒。秬黍後人以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透之。取中等者用。此特未爲定也。此尺只是器所定。更有因人而制。如言深衣之袂。一尺二寸。以古人之身。若止用一尺二寸。豈可運肘。卽知因身而定。羊頭山老子說。一椀二米秬黍。直是天氣和。十分豐熟。山上便有。山下亦或有之。

律呂有可求之理。德性深厚者。必能知之。

後之言曆數者。言律一寸。而萬數千分之細。此但有其數。而無其象耳。

聲音之道。與天地同和。與政通。蠶吐絲而商絃絕。正與天地相應。方蠶吐絲。木之氣極盛之時。商金之氣衰。如言律中大簇。律中林鍾。於此盛則彼必衰。方春木當盛。卻金氣不衰。便是不和。不與天地之氣相應。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考其聲。今律既不可求人耳。又不可全信。正惟此爲難求。中聲須得律。律不得。則中聲無由見。律者自然之至。此等物雖出於自然。亦須人爲之。但古人爲之。得其自然。至如爲規矩。則極盡天下之方圓矣。

鄭衛之音。自古以爲邪淫之樂。何也。蓋鄭衛之地。濱大河沙地。土不厚。其間人自然氣輕浮。其地土苦。不

費耕耨物亦能生。故其人偷脫怠墮。弛慢頹靡。其人情如此。其聲音同之。故聞其樂。使人如此懈慢。其地平下。其間人自然意氣柔弱怠墮。其土足以生。古所謂息土之民不才者。此也。若四夷則皆踞高山谿谷。故其氣剛勁。此四夷常勝中國者。此也。

移人者莫甚於鄭衛。未成性者皆能移之。所以夫子戒顏回也。今之琴亦不遠鄭衛。古音必不如是。古音只是長言。聲依於永。於聲之轉處。過得聲和婉。決無預前定下腔子。

禮所以持性。蓋本出於性。持性反本也。凡未成性。須禮以持之。能守禮已。不畔道矣。禮卽天地之德也。如顏子者。方勉勉於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勉勉者。勉勉以成性也。

禮非止著見於外。亦有無體之禮。蓋禮之原在心。禮者聖人之成法也。除了禮。天下更無道矣。欲養民。當自井田始。治民則教化刑罰俱不出於禮外。五常出於凡人之常情。五典人日日爲。但不知耳。

今之人。自少見其父祖從仕。或見其鄉閭仕者。其心正欲得利祿。縱欲於義理。更不畱意。有天生性美。則或能孝友廉節者。不美者。縱惡而已。性元不會識磨礪。

時措之宜。便是禮。禮卽時措。時中見之事業者。非禮之禮。非義之義。但非時中者皆是也。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又不可一槩言。如孔子喪出。母子思守禮爲非也。又如制禮。以小功不稅。使曾子制禮。又不知如何。以此不可易言。時中之義甚大。須是精義人神以致用。觀其會通。以行典禮。此則真義理也。行其典禮而不達會通。則有非時中者矣。禮亦有不須變者。如天敍天秩。如何可變。禮不必皆出於人。至如無人天地之禮。自然而有。何假於人。天之生物。使有尊卑大小之象。人順之而已。此所以爲禮也。學者有專以禮出。

於人而不知禮。本天之自然。告子專以義爲外。而不知所以行義由內也。皆非也。當合內外之道。能答曾子之問。能教孺悲之學。斯可以言知禮矣。進人之速。無如禮學。

學之行之而復疑之。此習矣。而不察者也。故學禮所以求不疑。仁守之者。在學禮也。

學者行禮時。人不過以爲迂。彼以爲迂。在我乃是徑捷。此則從吾所好。文則要密察。心則要洪放。如天地自然從容中禮者。盛德之至也。

古人無椅卓。智非不能及也。聖人之才。豈不如今人。但席地則體恭。可以拜伏。今坐椅卓。至有坐到起不識動者。主人始親一酌。已是非常之欽。蓋後世一切取便安也。

氣質

變化氣質。孟子曰。居移氣。養移體。況居天下之大。居者乎。居仁由義。自然心和而體正。更要約時。但拂去舊日所爲。使動作皆中禮。則氣質自然全好。禮曰。心大體胖。心既弘大。則自然舒大而樂也。若心但能弘大。不謹敬則不立。若能謹敬而心不弘大。則入於隘。須寬而敬大。抵有諸中者。必形諸外。故君子心和則氣和。心正則氣正。其始也。固亦須矜持。古之爲冠者。以重其首。爲履以重其足。至於盤盂几杖爲銘。皆所以慎戒之。

人之氣質美惡。與貴賤天壽之理。皆是所受定分。如氣質惡者。學卽能移。今人所以多爲氣所使。而不得爲賢者。蓋爲不知學。古之人在鄉閭之中。其師長朋友。日相教訓。則自然賢者多。但學至於成性。則氣無由勝。孟子謂氣壹則動。志動猶言移易。若志壹亦能動氣。必學至於如天。則能成性。

誠意而不以禮。則無徵。蓋誠非禮無以見也。誠意與行禮。無有先後。須兼脩之。誠謂誠有是心。有尊敬之者。則當有所尊敬之心。有養愛之者。則當有所撫字之意。此心苟息。則禮不備。文不當。故成就其身者。須在禮。而成就禮。則須至誠也。

天本無心。及其生成萬物。則須歸功於天。曰。此天地之仁也。仁人則須索做。始則須勉勉。終則復自然。人須當存此心。及用得熟。卻恐忘了。若事有汨沒。則此心旋失。失而復求之。則才得如舊耳。若能常存而不失。則就上日進。立得此心。方是學不錯。然後要學此心之約。到無去處也。立本以此心。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亦從此而辨。非亦從此而辨矣。以此存心。則無有不善。

古人耕且學。則能之。後人耕且學。則爲奔波。反動其心。何者。古人安分。至一簞食。一豆羹。易衣而出。只如此其分也。後人則多欲。故難能。然此事均是人情之難。故以爲貴。

所謂勉勉者。謂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繼繼不已。乃善而能至於成性也。今聞說到中道無去處。不守定。又上面更求。則過中也。過則猶不及也。不以學爲行室。則有與而不居。反之他而求位。猶此也。是處不守定。則終復狂亂。其不是亦將莫之辨矣。譬之指鹿爲馬。始未嘗識馬。今指鹿爲之。則亦無猶識鹿也。學釋者之說。得使爲聖人。而其行則小人也。只聞知便爲了。學者深宜以此爲戒。

孔子文王堯舜。皆則是在此立志。此中道也。更勿疑聖人於此上。別有心情。所以不立。非才之罪也。善取善者。雖於不若已。采取亦有益。心苟不求益。則雖與仲尼處何益。君子於不善。見之猶求益。況朋友交相取益乎。人於異端。但有一事存之於心。便不能至理。其可取者亦耳。可取者。不害爲忠臣孝子。

如是心不能存德。虛牢固操則存。捨則亡。道義無由得生。如地之安靜不動。然後可以載物生長。以出萬物。若今學者之心。出入無時。記得時存。記不得時即休。如此。則道義從何而生。

於不賢者。猶有所取者。觀己所問何事。欲問耕。則君子不如農夫。問織。則君子不如婦人。問制器。不如問工人。問財利。不如問商賈。但臨時己所問學者。舉一隅必數隅反。

後生可畏。有異於古。則雖科舉不能害其志。然不如絕利一源。

學者有息時。一如木隅人。撻搯則動。舍之則息。一日而萬生萬死。學者有息時。亦與死無異。是心死也。身雖生。身亦物也。天下之物多矣。學者本以道爲生。道息則死也。終是僞物。當以木隅人爲譬。以自戒。知息爲大不善。因設惡譬如此。只欲不息。

欲事立。須是心立。心不欽則怠墮。事無由立。況聖人誠立。故事無不立也。道義之功甚大。又極是尊貴之事。

苟能屈於長者。便是問學之次第云爾。

整齊卽是如切如磋也。鞭後乃能齊也。人須偏有不至處。鞭所不至處。乃得齊爾。不知疑者。只是不便實作。既實作。則須有疑。必有不行處。是疑也。譬之通身會得一邊。或理會一節未全。則須有疑。是問是學處也。無則只是未嘗思慮來也。

君子不必避他人之言。以爲太柔太弱。至於瞻視亦有節。視有上下。視高則氣高。視下則心柔。故視國君者。不離紳帶之中。學者先須去客氣。其爲人剛行。則終不肯進。堂堂乎張也。難與竝爲仁矣。蓋目者人之

所常用。且心常記之。視之上下。且試之。己之敬傲。必見於視。所以欲下其視者。欲柔其心也。柔其心。則聽言敬且信。人之有朋友。不爲燕安。所以輔佐其仁。今之朋友。擇其善柔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爲氣合。一言不合。怒氣相加。朋友之際。欲其相下不倦。故於朋友之間。主其敬者。日相親與。得效最速。仲尼嘗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與先生竝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則學者先須溫柔。溫柔則可以進於學。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蓋其所益之多。

多聞見。適足以長小人之氣。君子莊敬日強。始則須拳拳服膺。出於牽勉。至於中禮卻從容。如此方是爲己之學。鄉黨說孔子之形色之謹。亦是敬。此皆變化氣質之道也。

道要平曠中求其是。虛中求出實。而又轉之以文。則彌堅轉誠。不得文。無由行得誠。文亦有時有庸敬。有斯須之敬。皆歸於是而已。存心之始。須明知天德。天德卽是虛。虛上更有何說也。

求養之道。心只求是而已。蓋心弘則是不弘。則不是。心大則百物皆通。心小則百物皆病。悟後心常弘。觸理皆在吾術內。覩一物又敲點着此心。臨一事又記念着此心。常不爲物所牽引去。視燈燭亦足以警道。大率因一事長一智。只爲持得術博。凡物常不能出博大之中。

求心之始。如有所得。久思則茫然復失。何也。夫求心不得其要。鑽研大甚。則惑。心之要。只是欲平曠。熟後無心如天。簡易不已。今有心以求其虛。則是已起一心。無由得虛。切不得令心煩。求之太切。則反昏惑。孟子所謂助長也。孟子亦只言存養而已。此非可以聰明思慮力所能致也。然而得博學於文以求義理。則亦動其心乎。夫思慮不違是心而已。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

安身以崇德也。此相交養之道。夫屈者所以求伸也。勤學所以脩身也。博文所以崇德也。惟博文則可以力致。人平居又不可以全無思慮。須是考前言往行。觀昔人制節。如此以行其事而已。故動焉而無不中理。

學者既知此心。且擇所安而行之。已不愧。疑則闕之。更多識。前言往行以養其德。多聞闕疑。多見闕殆。而今方要從頭整理。將前言往行。常合爲一。有不合。自是非也。

人能不疑。便是德進。蓋已於大本處不惑。雖未加工思慮。必常在此。積久自覺漸變。學者惡其自足。足則不復進。

立本既正。然後脩持。脩持之道。既須虛心。又須得禮。內外發明。此合內外之道也。當是畏聖人之言。考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度義擇善而行之。致文於事業。而能盡義者。只是要學。曉夕參詳比較。所以盡義。惟博學然後有可得。以參較琢磨。學博則轉密。察鑽之彌堅。於實處轉爲實。轉誠轉信。故只是要博學。學愈博。則義愈精微。舜好問好察。邇言皆所以盡精微也。舜與仲尼心則同。至於密察處。料得未如孔子。大抵人君則有輔弼疑丞。中守至正而已。若學者。則事必欲皆自能。又將道輔於人。舜爲人君。猶起於側微。

學者所志至大。猶恐所得淺。況可便志其小。苟志其小。志在行一節而已。若欲行信。亦未必能信。自古有多少要如仲尼者。然未有如仲尼者。顏淵學仲尼。不幸短命。孟子志仲尼。亦不如仲尼。至如樂正子爲信人爲善人。其學亦全得道之大體。方能如此。又如漆雕開言。吾斯之未能信。亦未說信甚事。只是謂於道未信也。

慎喜怒。此只矯其末。而不知治其本。宜矯輕警惰。若天祺。公之弟。御史。氣重也。亦有矯情過實處。人多言安於貧賤。其實只是計窮力屈。才短不能營畫耳。若稍動得。恐未肯安之。須是誠知義理之樂於利欲也。乃能。

天資美不足爲功。惟矯惡爲善。矯惰爲勤。方是爲功。人必不能使無是心。須使思慮。但使常游心於義理之間。立本處以易簡爲是。接物處以時中爲是。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時中則要博學素備。

張子全書卷之六

義理

學未至而好語變者。必知終有患。蓋變不可輕議。若驟然語變。則知操術已不正。吾徒飽食終日。不圖義理。則大非也。工商之輩。猶能晏寐夙興。以有爲焉。知之而不信。而行之愈於不知矣。學者須得中道乃可守。

人到向道後。俄頃不捨。豈暇安寢。然君子向晦入燕處。君子隨物而止。故入燕處。然其仁義功業之心未嘗忘。但以其物之皆息。吾兀然而坐。無以爲接。無以爲功業。須亦入息。

此學以爲絕耶。何因復有此議論。以爲興耶。然而學者不博。孟子曰。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孔子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今欲功及天下。故必多栽培學。則道可傳矣。

人不知學。其任智自以爲人莫及。以理觀之。其用智乃癡耳。碁酒書畫。其術固均無益也。坐寢息。其術固差近有益也。惟與朋友燕會議論。良益也。然大義大節。須要知。若微細。亦必知也。

凡人爲上則易。爲下則難。然不能爲下。亦未能使下不盡其情僞也。大抵使人常在其前。已嘗爲之。則能使人。

凡事蔽蓋不見底。只是不求益。有人不肯言其道義所得所至。不得見底。又非於吾言無所不說。人雖有功不及於學。心亦不宜忘。心苟不忘。則雖接人事。卽是實行。莫非道也。心若忘之。則終身由之。只

是俗事。

今人自強。自是樂己之同。惡己之異。便是有固必意。我無由得虛。學者理會到此虛心處。則教者不須言。求之書合者。卽是聖言。不合者。則後儒添入也。

要見聖人。無如論孟爲要。論孟二書。於學者大足。只是須涵泳。

以有限之心。止可求有限之事。欲以致博大之事。則當以博大求之。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也。

尊其所聞。則高明。行其所知。則光大。凡未理會至實處。如空中立。終不曾踏着實地。性剛者易立。和者易達。人只有立與達。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然則剛與和。猶是一偏。惟大達則必立。大立則必達。

學者欲其進。須欽其事。欽其事。則有立。有立。則有成。未有不欽而能立。不立。則安可望有成。

人若志趣不遠。心不在焉。雖學無成。人情於進道。無自得達。自非成德君子。必勉勉至從心所欲。不踰矩。方可放下。德薄者。終學不成也。

聞見之善者。謂之學。則可。謂之道。則不可。須是自求。己能尋見義理。則自有旨趣。自得之。則居之安矣。合內外。平物我。此見道之大端。

道德性命。是常在不死之物也。己身則死。此則常在。

耳目役於外。攬外事者。其實是自墮。不肯自治。只言短長。不能反躬者也。

天地之道。要一言而道盡。亦可。有終日善言。而只在一物者。當識其要。總其大體。一言而乃盡爾。釋氏之學。言以心役物。使物不役心。周孔之道。豈是物能役心。虛室生白。

今之性滅天理而窮人欲。今復反歸其天理。古之學者便立天理。孔孟而後其心不傳。如荀楊皆不能知。義理之學亦須深沉。方有造。非淺易輕浮之可得也。蓋惟深則能通天下之志。只欲說得便似聖人。若此則是釋氏之所謂祖師之類也。

此道自孟子後。千有餘歲。今日復有知者。若此道天不欲明。則不使今日人有知者。既使人知之。似有復明之理。志於道者能自出義理。則是成器。

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曰能者。是今日不能而能之。若以聖人之能而爲不能。則狂者矣。終身而莫能得也。

學貴心悟。守舊無功。

知德斯知言。己嘗自知其德。然後能識言也。人雖言之。己未嘗知其德。豈識其言。須是己知是德。然後能識是言。猶曰知孝之德。則知孝之言也。

三代時人自幼聞見。莫非義理文章。學者易爲方。今須自作。

爲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故學者先須變化氣質。變化氣質。與虛心相表裏。

大中。天地之道也。得大中。陰陽鬼神莫不盡之矣。

仁不得義則不行。不得禮則不立。不得智則不知。不得信則不能守。此致一之道也。

大率玩心未熟。可求之平易。勿迂也。若始求太深。恐自茲愈遠。

學不能推究事理。只是心粗。至如顏子未至於聖人處。猶是心粗。觀書必總其言。而求作者之意。

學者言不能識得盡。多相違戾。是爲無天德。今顰眉以思。已失其心也。蓋心本至神。如此則已將不神。害其至神矣。

能亂吾所守。脫文。

有言經義。須人人說得別。此不然。天下義理。只容有一箇是。無兩箇是。

且滋養其明明。則求經義。將自見矣。又不可徒養。有觀他前言。往行。便畜得己德。若要成德。須是速行之。當自立說以明性。不可以遺言附會解之。若孟子言不成。章不達。及四體不言而喻。此非孔子曾言。而孟子言之。此是心解也。

讀書少。則無由考校得義精。蓋書以維持此心。一時放下。則一時德性有懈。讀書則此心常在。不讀書則終看義理不見。書須成誦精思。多在夜中或靜坐得之。不記則思不起。但通貫得大原後。書亦易記。所以觀書者。釋己之疑。明己之未達。每見每知所益。則學進矣。於不疑處有疑。方是進矣。

學者潛心。略有所得。卽且誌之紙筆。以其易忘。失其良心。若所得是。充大之以養其心。立數千題。旋注釋。常改之。改得一字。卽是進得一字。始作文字。須當多其詞。以包羅意思。

常人教小童。亦可取益。紕己不出入一益也。授人數次。己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嘗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之憂。則不敢墮四益也。

有急求義理復不得。於閒暇有時得。蓋意樂則易見。急而不樂。則失之矣。蓋所以求義理。莫非天地禮樂鬼神至大之事。心不洪。則無由得見。

語道不簡易。蓋心未簡易。須實有是德。則言自歸約。蓋趣向自是居簡久。則至於簡也。聞之知之。得之有之。

孔子適周。誠有訪樂於萇弘。問禮於老聃。老聃未必是今老子。觀老子薄禮。恐非其人。然不害爲兩老子。猶左丘明別有作傳者也。

家語國語。雖於古事有所證明。然皆亂世之事。不可以證先王之法。

觀書且勿觀史學。理會急處。亦無暇觀也。然觀史又勝於遊山水林石之趣。始似可愛。終無益。不如游心經籍義理之間。

心解則求義自明。不必字字相校。譬之目明者。萬物紛錯於前。不足爲害。若目昏者。雖枯木朽株。皆足爲梗。

觀書且不宜急迫了。意思則都不見。須是大體上求之。言則指也。指則所視者遠矣。若只泥文而不求大體。則失之。是小兒視指之類也。常引小兒。以手指物示之。而不能求物以視焉。只視於手。及無物。則加怒耳。

博大之心未明。觀書見一言大。一言小。不從博大中來。皆未識盡。既聞中道不易處。且休會歸諸經義。已未能盡天下之理。如何盡天下之言。聞一句語。則起一重心。所以處得心煩。此是心小。則百物皆病也。今

既聞師言此理是不易。雖掩卷守吾此心可矣。凡經義不過取證明而已。故雖有不識字者。何害爲善。易曰。一致而百慮。既得一致之理。雖不百慮亦何妨。既得此心。復因狂亂而失之。譬諸亡羊者。挾策讀書。與飲酒博塞。其亡羊則一也。可不鑒。

人之迷經者。蓋己所守未明。故常爲語言可以移動。己守既定。雖孔孟之言有紛錯。亦不須思而改之。復鋤去其繁。使詞簡而意備。

經籍亦須記得。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聾盲之指麾。故記得便說得。說得便行得。故始學亦不可無誦記。

某觀中庸義二十年。每觀每有義。已長得一格。六經循環年欲一觀。觀書以靜爲心。但只是物不入心。然人豈能長靜。須以制其亂。

發源端本處。既不誤。則義可以自求。

學者信書。且須信論語孟子詩書。無舛雜理。雖雜出諸儒。亦若無害義處。如中庸大學。出於聖門。無可疑者。禮記則是諸儒雜記。至如禮文。不可不信。己之言禮。未必勝如諸儒。如有前後所出不同。且闕之。記有疑議。亦且闕之。就有道而正焉。

嘗謂文字若史書歷過。見得無可取。則可放下。如此。則一日之力。可以了六七卷書。又學史不爲爲人。對人恥有所不知。意只在相勝。醫書雖聖人存。此亦不須。大段學不會。亦不甚害事。會得不過惠及骨肉間。延得頃刻之生。決無長生之理。若窮理盡性。則自會得。如文集文選之類。看得數篇無所取。便可放下。如

道藏釋典。不看亦無害。既如此。則無可得看。唯是有義理也。故唯六經。則須着循環。能使晝夜不息。理會得六七年。則自無可得看。若義理則儘無窮。待自家長得一格。則又見得別。

語道斷自仲尼。不知仲尼以前。更有古可稽。雖文字不能傳。然義理不滅。則須有此言語。不到得絕。由學者至顏子一節。由顏子至仲尼一節。是至難進也。二節猶二關。然而得仲尼地位。亦少。詩禮不得。孔子謂學詩學禮。以言以立。不止謂學者。聖人既到後。直知須要此不可闕。不學詩。直是無可道。除是穿鑿任已知。詩禮易春秋書六經。直是少一不得。

大凡說義理。命字爲難看。形器處尙易。至要妙處。本自博。以語言復小。卻義理。差之毫釐。繆以千里。從此學者。苟非將大有爲。必有所甚不得已也。

學大原上

學者。且須觀禮。蓋禮者。滋養人德性。又使人有常業。守得定。又可學便可行。又可集得義。養浩然之氣。須是集義。集義然後。可以得浩然之氣。嚴正剛大。必須得禮上下。達義者。克己也。

書多閱而好忘者。只爲理未精耳。理精。則須記了無去處也。仲尼一以貫之。蓋只着一義理。都貫卻。學者但養心識。明靜自然。可見死生存亡。皆知所從來。胸中瑩然無疑。止此理爾。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蓋略言之。死之事。只生是也。更無別理。

下學而上達者。兩得之人。謀又得天道。又盡人私意。以求是。未必是。虛心以求是。方爲是。夫道仁與不仁。是與不是而已。

既學而先有以功業爲意者。於學便相害。既有意。必穿鑿創意。作起事也。德未成而先以功業爲事。是代大匠斲。希不傷手也。

爲學須是要進。有以異於人。若無以異於人。則是鄉人。雖貴爲公卿。若所爲無以異於人。未免爲鄉人。富貴之得不得。天也。至於道德。則在己求之。而無不得者也。

漢儒極有知仁義者。但心與迹異。

戲謔直是大無益。出於無敬心。戲謔不已。不惟害事。志亦爲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氣之一端。善戲謔之事。雖不爲無傷。

聖人於文章。不講而學。蓋講者。有可否之疑。須問辨而後明。學者有所不知。問而知之。則可否自決。不待講論。如孔子之盛德。惟官名禮文。有所未知。故其問老子。鄭子。既知則遂行。而更不須講。

忠信所以進德者。何也。閑邪則誠自存。誠自存。斯爲忠信也。如何是閑邪。非禮而勿視聽言動。邪斯閑矣。日月星辰之事。聖人不言。必是顏子輩。皆已理會得。更不須言也。

學者不可謂少年自緩。便是四十五十二程。從十四歲時。便銳然欲學聖人。今盡及四十。未能及顏閔之徒。小程可如顏子。然恐未如顏子之無我。

心既虛。則公平。公平。則是非較然易見。當爲不當爲之事。自知。

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爲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所懼。如此一二年間。守得牢固。則自然心正矣。

其始且須道體用分別。以執守至熟。後只一也。道初亦須一意慮。叅較比量。至已得之。則非思慮所能致。

古者惟國家則有有司。士庶人皆子弟執事。又古人於提孩時已教之禮。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爲未嘗爲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近來思慮大率少不中處。今則利在閑。閑得數日。便意思長遠。觀書到無可推考處。

顏子所謂有不善者。必只是以常意有迹處。便爲不善。而知之。此知幾也。於聖人則無之矣。耳不可以聞道。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子貢以爲不聞。是耳之聞。未可以爲聞也。

憂道則凡爲貧者皆道。憂貧則凡爲道者皆貧。

道理今日卻見分明。雖仲尼復生。亦只如此。今學者下達處。行禮下面。又見性與天道。他日須勝孟子門人。如子夏子貢等人。必有之乎。

氣質猶人言性氣。氣有剛柔緩速清濁之氣也。質才也。氣質是一物。若草木之生。亦可言氣質。惟其能克己。則爲能變化。卻習俗之氣。性制得習俗之氣。所以養浩然之氣。是集義所生者。集義猶言積善也。義須是常集。勿使有息。故能生浩然道德之氣。某舊多使氣。後來殊減。更期一年。庶幾無之。如太和。中容萬物。任其自然。

人早起未嘗交物。須意銳精健。平正。故要得整頓。一早晨。及接物。日中須汨沒。到夜。則自求息反靜。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蓋人人有利欲之心。與學正相背馳。故學者要寡欲。孔子曰。根也慾焉得剛。

樂則生矣。學至於樂。則自不已。故進也。生猶進。有知。乃德性之知也。吾曹於窮神知化之事。不能絲髮。

禮使人來悅己則可己不可以妄悅於人。

婢僕始至者本懷勉敬心若到所提掇更謹則加謹慢則棄其本心便習以性成故仕者入治朝則德日進入亂朝則德日退只觀在上者有可學無可學爾。

學得周禮他日有爲卻做得些實事以某且求必復田制只得一邑用法若許試其所學則周禮田中之制皆可舉行使民相趨如骨肉上之人保之如赤子謀人如己謀衆如家則民自信。

火宿之微茫存之則烘然少假外物其生也易久可以燎原野彌天地有本者如是也。

孔子謂柴也愚參也魯亦是不得已須當語之如正甫之隨晒之多疑須當告使其病則病上偏治莊子謂牧羊者止鞭其後人亦有不須驅策處則治其所不足某只是大直無隱凡某人有不善卽面舉。